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致力監管 群策群力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規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證監會亦負責促進及協助上述市場的發展。

根據新的《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法定規管目標是*：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在實踐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旨在確保香港繼續取得成功和向前邁進，以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為4個營運部門：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各司其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其他9條涉及證券期貨業的條例已綜合成為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新條例已於2002年3月13日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將於2002年底實施。

(有關證監會的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請參閱第8頁。)

目錄

機構回顧

2 - 7	主席報告
8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9	組織架構
10 - 11	證監會董事
12 - 15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16 - 17	成果及工作進展
18 - 19	三個年度的比較數據
20 - 21	2001-2002 年度大事日誌

部門及工作報告

22 - 27	企業融資部
28 - 39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40 - 47	法規執行部
48 - 53	市場監察部
54 - 57	法律服務部
58 - 63	機構事務
64 - 67	跨境監管合作

財務報表

68 - 7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80 - 9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94 - 10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104 - 110	委員會
111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112 - 114	索引

(除非另有說明，貨幣以港元計算。)

致力監管 群策群力

封面照片中四人以手互相平衡扶持的構圖，象徵著發行人、中介人、投資者及監管者這四類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夥伴關係。

市場之所以能夠發展，是因為投資者信任市場有效率、公平、公開及市場上不會充斥著失當行為。過度監管會阻礙市場發展，流失商機。可是，如果監管不足，投資者便會蒙受風險。證監會必須透過針對不同的監管風險範疇，力求取得適當平衡，並審慎利用有限資源，以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及推動其向前邁進，以及為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這個追求平衡的理念反映出證監會與市場群體的夥伴關係。

為了協助香港成為亞太時區中首選的證券期貨業中心，證監會必須採取正確的監管方法，並無畏無私地執行監管。執法不足與過度監管同樣會使市場受損。監管工作屬於一門技藝多於像一門精密的科學。本年報透過多幀以手部活動為題材的照片，帶出我們將會繼續本著堅定勤勉的態度，並在市場協助之下以正確的判斷及適當的平衡來履行職責這個信息。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創了新紀元，使證監會必須就問責性及透明度訂下嚴格的標準。”

主席報告內容包括：

- 2001-2002年度市場表現；
- 證監會財政狀況；
- 需要建立監管夥伴關係；
- 去年工作進展；
- 未來工作計劃；及
- 鳴謝

引言

安然事件發生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畢夏偉 (Harvey Pitt) 在美國國會作證時指出，“企業必須積極承擔起提供可靠信息的責任，而有關信息必須內容翔實、切合實況、易於理解和迅速及時”。上年度的年報以機

“找出重要問題，加以解決，並公之與眾：基本上，這是指我們要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

構管治作為主題。今年，我們的年報致力將證監會的宗旨和工作作出有條理的鋪陳。本年報希望能夠就本會的宗旨、成績及表現，提供內容翔實、切合實況、易於理解和迅速及時的信息。

市場表現

像其他大部分市場一樣，香港亦因為全球市場在2000年的科技股熱潮減退而受到影響。恒生指數（恒指）在2001年2月創下16,164點的高峰後，因為電訊及科技股下跌，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而失去動力。9.11事件更使恒指在9月份下跌至全年低位8,934點。

恒指及創業板指數在年內分別下跌了13.5%及20.4%，跌至2002年3月底的收市指數11,033點及204點。本港的證券交易所共有901家上市公司，總市值達39,240億港元（5,030億美元），使香港穩佔全球第十大證券市場的地位。

與去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103億元比較，香港市場在2001-2002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25%至77億元。由於投資者在市況波動時對於對沖工具需求殷切，期貨及期權交易額得到支持，合約買賣總數達到1,010萬張，與去年的數字相若。

面對逆境 緊縮開支

證監會的收入主要來自相當於證券交易所總成交額0.005%的交易徵費，以及就發牌和審批企業融資交易所徵收的費用。截至2001年9月為止的半年內，證監會的收入與財政預算內的數字相比下跌了15%，赤字達到1,800萬元。根據當時預測，若證監會不大幅削減開支，今個財政年度的赤字可能會高達至少8,800萬元。

因此，證監會在去年11月開始將薪酬凍結於現水平及停止招聘人手，以及大幅度削減開支。此外，亦取消了以往在市況理想時根據職員表現於年底發放的酬金。儘管在人事開支方面本年度出現了因為在往年增聘人

手而導致的全年效應，本會仍能夠在本財政年度將人事開支總數削減4.4%。

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證明有效。我們成功地將全年赤字控制在5,420萬元以下，較年中預算赤字下降38.3%。有關數字相比

起按平均每日成交額110億元計算的5,290萬元的核准財政預算赤字只高出2.5%。然而，與往年比較，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實際下降了27%。截至2002年3月底，本會的財政儲備仍處於6億2,400萬元的穩健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機構事務及財務報表的章節。）

2002-2003年度的財政預算

在對截至2002年3月止的財政年度作預測時，我們面對很多不明朗因素。為著力求審慎，我們將每日成交額假設為70億元，即較2001-2002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水平低9.1%。由於本會的人事開支佔證監會總支出73%，以及即使來年度市況疲弱亦未必代表監管工作量會減少，因此在削減總開支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相反，本會的工作量可能會大幅上升。與2001-2002年度比較，預算開支將會上升7.9%，以反映出這點。

本會2002-2003年度的財政預算已於今年3月提交立法會。本會現時的目標是要在財政預算中進一步削減開支5%。除非市場成交額出現大幅改善，否則我們在2002-2003年度的核准財政預算赤字預計將會是1億1,760萬元。在計入這個5%的開支減幅後，有關的赤字將會是9,650萬元。若其他因素不變，每日市場成交額如上升10億元，預計赤字便可削減2,480萬元。

“監管者必須與大部分遵守遊戲規則的市場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制裁違規者。”

儘管如此，證監會已連續第10年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我們將會動用本會的財政儲備以應付財政需要。到2003年3月底，有關的儲備預計約為5億元，約為本會14個月的預計開支。

事實上，我們已決定使市場人士因為我們致力提高效率而受惠；我們已建議削減牌照費用及權證發行費用。雖然牌照費自1993年以來未有作出任何調整，而消費物價指數在期間已上升了28%，但牌照費的減幅仍可高達8%。

監管夥伴關係

證券市場必然會經歷重大的盛衰周期，因此證券監管者必須迅速回應科技發展、全球化、創新及競爭等因素所引致的市場周期所帶來的挑戰。當中有些轉變屬於結構性，有些則屬於周期性。

在波動的市況中進行監管時，監管者必須與市場合作、細心聆聽市場人士所關注的事宜、針對風險最高的環節，以及確保監管成本不會過於高昂，以致窒礙創新及發展。簡單來說，監管者必須與大部分遵守遊戲規則的市場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制裁違規者。監管者必須與市場合力清晰地界定遊戲規則。

哈佛大學史百路教授在其經典著作《監管的技藝》¹一書中有以下的名句：“找出重要問題，加以解決，並公之與眾。”基本上，這是指我們要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以及挑選合適的監管工具。同時，這亦表示我們要審慎研究我們的所有政策目標及程序，確保有關的程序能夠協助我們達成目標，從而達致正確的政策成果。

¹ 史百路 (2000)，《監管的技藝》，布魯金斯協會出版社。

在過去數年，證監會一直努力實踐這個監管方式。我們致力找出阻礙香港發展成為與倫敦及紐約並駕齊驅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關鍵範疇。到目前為止，雖然成績不俗，但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

在立法方面，立法會在2002年3月13日通過期待已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綜合了過去25年來所制訂的10條有關證券期貨的法例，並使其更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該條例將會為中介人引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增加市場透明度、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促進產品創新。就證券法例的標準來說，我個人認為該條例使我們的證券法例更切合現代需要，使其與最近多個剛進行立法改革的主要市場（例如英國或澳大利亞）不相伯仲（請同時參閱第54至57頁）。

在立法過程中，我們與證券界、財經事務局、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了堅實的夥伴關係。這種關係使我們能夠在多項政策及規則上取得共識，而這些政策及規則不單止符合國際標準，還配合本地的情況及法律傳統。

2001-2002年度工作進展

在市場發展的範疇，我們在2001-2002年度進行了兩項重大的研究。第一，證監會聯同香港交易所聘請麥肯錫公司 (McKinsey & Co) 就香港證券市場及其未來的發展路向進行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有助公眾人士加深對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在市場發展方面相對的作用及職能的認識。

第二，證監會聘請顧問公司Accenture在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監督下，就金融基礎設施的硬件架構完成了第二次深入的研究。有關落實無紙化交易及建立達到世界級水準的穩健而效率超卓的基礎設施的藍圖，預計在下一季度結束之前便可完成。

就規則諮詢市場人士方面，證監會與公眾人士合力推行了一系列市場改革。證監會就包括對沖基金、新賠償基金、財政監管規則等範疇共進行了25次的市場諮詢。年內，證監會亦發表了16份守則及指引（相對於往年的13份），以促進新產品的開發或消除市場上的障礙或過時的規例。（請同時參閱第111頁的詳細清單）

在企業融資方面，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有關上市事宜及信息披露的準則。衍生權證市場在年度內成功重新啟動。我們亦制訂了新的程序，使零售債券及其他產品能夠以更具效率的方式推出。為了利便向公眾發售證券，我們已建議容許有關方面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穩定價格行動。年內，我們對《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作出修訂，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同時，亦引入操守準則，以維持向上市企業提供融資意見的機構的素質。（請同時參閱第22至27頁）

在執法方面，年內的成功檢控數字是歷年之冠。內幕交易者及在市場上操控股份的人士受到更嚴厲的懲處。年內，有兩名人士因為操控市場而首次被判處即時監禁。有關事件向有意以身試法的人士發出了明確的警告。最近，我們重新調配負責紀律處分事宜的職員，加強法規執行部的陣容，以產生更有效的阻嚇力，及更有效地查處市場上的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隨著我們放寬監管，我們必須同時確保有效的執法。（請同時參閱第40至47頁）

自從我們在2000年3月6日由兩家交易所接管了直接監察證券期貨中介人的職能後，我們不斷致力改善監管和督導的素質。我們使用更先進的監察工具、實施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以及針對正承受最高風險的中介人。由於成交額萎縮的情況不斷惡化，監管者及投資者都必須採取更有效的預防措施。年內，有兩家小型經紀

行在涉嫌詐騙或行為失當的情況下倒閉。我們亦加強與業界溝通，確保業界所關注的事項能夠在初期便獲得適當的處理。（請同時參閱第33至36頁）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創了新紀元，使證監會必須就問責性及透明度訂下嚴格的標準。本年度有關機構管治的章節，將會較以往提供更多及更詳盡的相關資料。

2002-2003年度的工作重點

在來年，我們必須進一步鞏固成功落實1999年市場改革建議取得的成果。有關建議包括：證券交易所2000年實行股份化；建立經過強化的金融基礎設施；及制定新的證券法例。

本會的策略性研究及相關團體調查結果提醒我們要在多方面放寬監管，以容許在產品品種方面有更大的創新空間，及盡量減輕中介人的監管負擔。我們必須致力提高市場的流通性，使監管架構切合現代社會需要，並確保其易於執行和理解。與此同時，由於資源有限，我們必須以明確、堅定及公正的態度執法，以建立監管公信力。

架構會因應策略而改變。證監會現正重新釐定內部工作的緩急輕重，以促進市場及產品發展、監督及加強制度架構，增強證監會內部實力，迎接未來挑戰。

- 香港將會成為其中一個最先容許向公眾銷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已就如何迅速及安全地邁向無紙化交易，並建立效率超卓及穩健的貨銀兩訖基礎設施，制訂一整套計劃。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加

“我們必須
致力提高市場的
流通性，使監管
架構切合現代社會
需要，並確保其
易於執行和理解。”

強聯繫，使香港能夠從內地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而受惠。我們將會檢討利便向公眾銷售證券的整體工序。

- 新條例對強化市場的制度性結構非常重要。當業界正因為市場成交額偏低而開始進行整合時，我們將會協助中介人管理其風險。我們會與金融界（包括經紀業及銀行業）合作減低系統內的風險。我們亦會與市場人士合作，將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治理標準進一步提升。

- 我們會加強投資者教育，協助未來的及現有的投資者更好地掌握市場急劇的轉變。
- 本會希望透過重新編排工作的緩急輕重，及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監管效率及減輕市場的監管負擔。

證監會將於短期內發表載有更多有關本會所倡議的措施的三年策略性計劃。有關計劃將介紹為提高本會工作效率和效益及改善與外間相關團體的交往而將會進行的工作。在內部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使證監會的職員能夠互相分享機構信息和知識，使工序趨向自動化和互相整合，以及提升服務素質。（請同時參閱第60至61頁）。

監管隊伍

假如缺乏證監會職員的重大貢獻，我們無法在去年取得堅實的成果。去年，在執行董事及總監職級層面，出現了重大的人事變動。協助成立證監會的白禮賢已榮休；博學德目前正擔任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法規執行總監；及冼達能已按照原來計劃返回法律界執業。我們非常幸運能夠得到在

私營部門備受尊崇的法律專才歐達禮及李顯能答允加入證監會服務。曾在任職證監會首席律師期間協助推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各個審議階段的張灼華，則出任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的執行董事。他們各人的職責及背景載於證監會董事的章節內。

證監會兩位服務多年的高級總監彭張興及邵蓓蘭亦以證監會前副主席史美倫為典範，相繼加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對於他們兩位願意為內地市場服務而作出無私奉獻，我們感到非常驕傲。

隨著公眾對公營機構期望日高，我們必須表揚過往及現時均時刻以專業及勤奮的態度服務市場的證監會職員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同時，我亦要對多位非執行董事、證監會屬下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致

以謝忱，感謝他們對本會鼎力支持及積極提出寶貴意見，協助本會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刻改進政策及探索出正確路向。

若缺乏公眾的諒解及支持，金融監管機構將無法行使其權力而做出成績。我們希望今年度的年報能夠幫助讀者進一步掌握證監會的工作。

主席

沈聯濤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監管對象

- 證券交易商
- 期貨交易商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 證券投資顧問
- 期貨顧問
- 企業融資顧問
- 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
-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 資產管理人及上述人士的代表

監管方式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員都是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
- 審批牌照及備存一份載有持牌人姓名或名稱的公眾紀錄冊
- 發表操守準則及指引，使業界掌握證監會所期望的操守水平
- 確保所有相關法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為投資產品的認可及運作制定準則
- 認可投資產品及其宣傳推廣活動
- 處理涉及持牌人行為失當的投訴
- 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監督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管香港交易所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管在香港交易所市場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科技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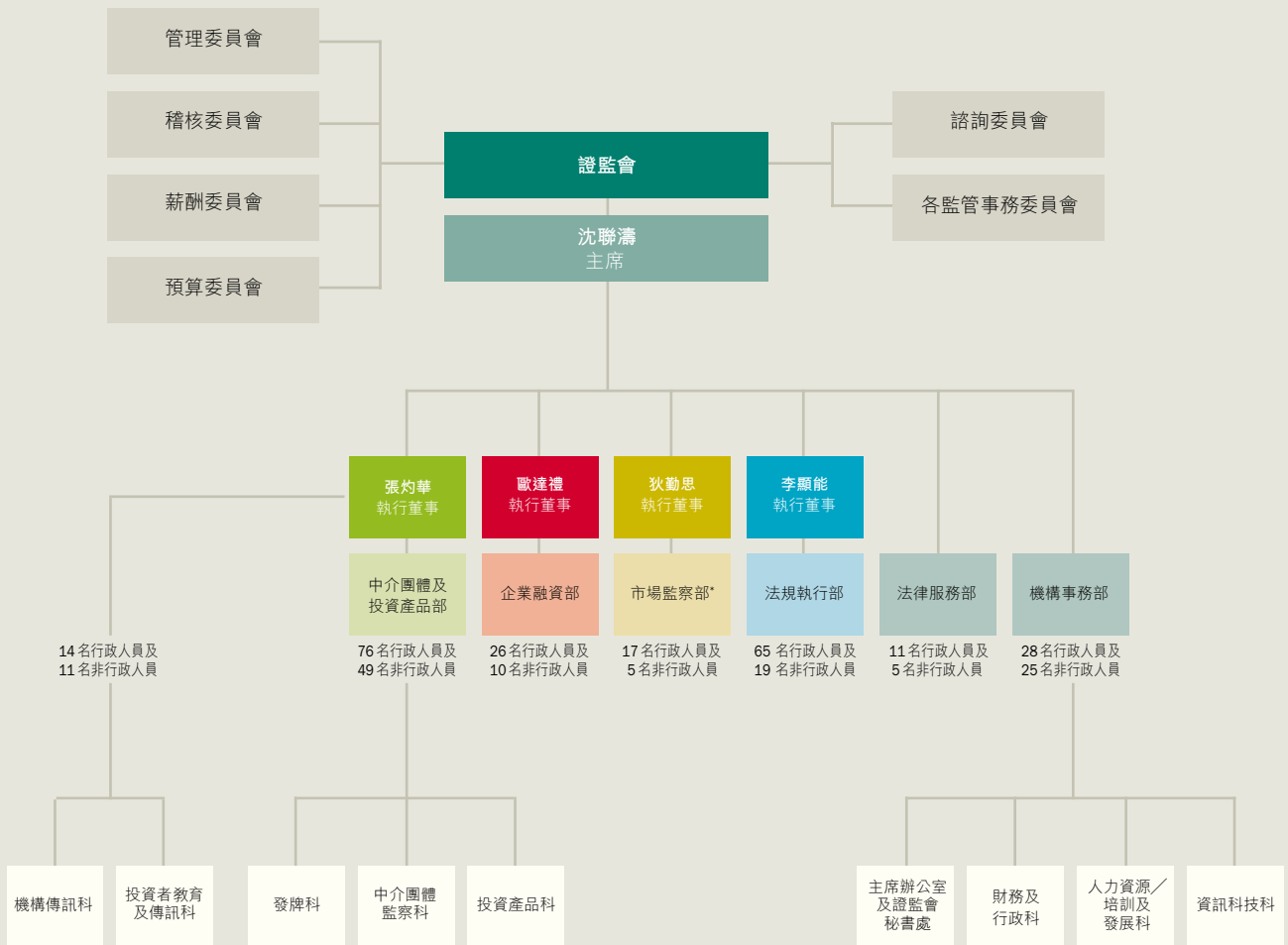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

- 審批有關市場的《上市規則》的修訂
- 執行《收購守則》
- 監管董事及大股東的股份交易
- 監管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交易
- 對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的公司進行審查

- 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監管不尋常的市場活動，及就有關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維持信息靈通及秩序井然的市場
- 就內幕交易、操控市場及其他違法事宜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4個營運部門，以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各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為上述部門提供支援服務。



* 包括研究科

證監會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法定組織，其執行董事（包括證監會主席在內）與非執行董事數目相等。證監會的董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證監會目前有11名董事，其中5名是執行董事，另有6名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職位懸空。當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監會的

執行董事



沈聯濤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任期由1998年10月1日起）

特許會計師；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1993-1998）；馬來西亞中央銀行（1976-1993，期間在1989至1993年被借調往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世界銀行）。

* 任期至2003年9月30日止

狄勤思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任期由1999年4月1日起）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1997-1999），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1992-1996），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1991-1992）；澳大利亞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市場監察）（1980-91）。

* 任期至2005年3月31日止



狄勤思



張灼華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起）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2001年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證監會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

* 任期至2003年2月28日止



歐達禮



李顯能

歐達禮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任期由2001年10月1日起）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4-2001；合夥人（1994-2001））；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在1990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 任期至2004年9月30日止

李顯能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由2001年11月1日起）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部國際合夥人（1993-2001）；1985年在蘇格蘭取得執業律師資格，1988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 任期至2004年10月31日止



博學德



白禮賢

博學德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證監會（1996-2001；執行董事（1998年1月1日-2001年11月30日））

白禮賢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證監會（1989-2001；執行董事（1999年4月1日-2001年10月31日））



冼達能

冼達能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1999年1月1日-2001年9月30日）

成員數目不得少過8名，並以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證監會有多個法定職能，及同時負責制訂整體政策及策略。去年，證監會委員共召開13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1995年11月15日委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司庫。

*任期至2003年11月14日止



郭炳聯

郭炳聯 (1998年8月1日委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三號幹線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耶魯大學國際活動主席議會委員；哈佛大學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任期至2002年7月31日止

馮華健，資深大律師(1999年1月1日委任)

御用大律師(1990)；資深大律師(1997)；前律政專員(1994-1998)；中央政策組顧問(1993-1994)；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中國法律協會會長；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公義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發展計劃中國企業治理顧問委員會委員；薩爾斯堡會議理事。

*任期至2002年12月31日止



馮華健



施文信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1999年1月1日委任)

特許會計師；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洋公園法團非執行董事；香港政府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成員。

*任期至2002年12月31日止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1999年1月1日委任)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PCLL)教務委員會主席；嶺南大學校董；立法局議員(1993-19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1999)。

*任期至2002年12月31日止



胡紅玉



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太平紳士(2001年11月15日委任)

立法會議員；香港培僑中學校監；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任期至2003年11月14日止



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2001年1月1日-2001年9月27日)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證監會的信念是言行合一。我們透過檢討本會的內部程序，並不時配合獨立團體和專業人士的協助，不斷提高證監會的機構管治水平、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章將會闡述：

- 證監會的問責性
- 獨立的外部覆核
- 內部的監察委員會
- 公眾申訴機制
- 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的舉措
- 服務承諾

證監會

證監會目前有11名董事，5名是全職執行董事，6名是獨立的非執行董事。現有1名執行董事的職位懸空，當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監會的董事將以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證監會有多個法定職能，並負責制訂整體政策及策略。證監會委員去年共召開13次會議。

平均出席率：	76%
執行董事平均出席率：	83%
非執行董事平均出席率：	70%

證監會定期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並定期就立法及政策事宜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本會年報必須呈交予財政司司長，以及提交立法會省覽。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明白到其有責任嚴謹而審慎地管理其收支。證監會必須將其年度收支預算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亦已將審批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如果支出較核准預算總額超出10%，證監會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獨立的外部覆核

證監會定期由外部的獨立機構監察和覆核。這些保障措施可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行事，以及符合適當程序的要求。

獨立的覆檢委員會

證監會已完成其首次的獨立程序覆檢。2000年11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獨立運作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核及監控證監會的運作程序。該委員會是全球首個已知的為證券監管機構而設的覆檢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本會是否公正無私地進行調查、處理投訴和作出決定。

程序覆檢委員會共有12名成員，包括業內專家、學者、法律和會計專才、律政司代表、證監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程序覆檢委員會在檢討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後，將會抽樣選出由營運部門處理的若干個案作詳細查核。有關的個案涉及對中介人的視察；調查、紀律處分和執法行動；發牌程序；企業融資事宜的處理（包括關於公司的收購和上市的融資活動）等。

除程序覆檢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的會議外，該委員會自2000年11月1日成立以來，先後召開8次會議。程序覆檢委員會為改善證監會的運作程序在多方面提出寶貴建議，而大部分建議已獲得採納。值得一提的是，本會已精簡和統一了若干註冊和視察程序，以改善中介人的業務運作程序，並利便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則。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已呈交財政司司長。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就證監會關於中介人的註冊、監管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目前屬於以兼職形式運作的案情覆核委員會，由一名大律師作為主席，並由業內專家出任作為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年度內接獲3宗上訴個案，其中2宗在達成和解協議後撤回，1宗正在處理中。在過往年度提出的4宗上訴個案中，2宗遭駁回，而餘下已結案的2宗的制裁則獲得寬減。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透過全職運作及依法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來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該審裁處由一名全職法官出任作為主席，將會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並獲賦予決定是否推翻或支持本會的決定的較大權力。

廉政公署的覆核

證監會的營運部門每年由獨立團體覆核。在年度內，廉政公署就投訴的處理、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的監督、投資產品的認可和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等5個範疇對本會進行覆核。上述覆核的結論是證監會設有妥善書面記錄及制度化的監控程序。廉政公署向證監會稽核委員會報告覆核結果，以使其進行檢討和商議有關的改善措施。

內部委員會

我們積極鼓勵非執行董事參與監察證監會的管理和運作。在協助證監會成為更具問責性和更高度透明的監管機構的過程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發揮著關鍵作用。內部委員會成員名單詳列於第108至109頁。

預計舉行會議次數：	1
實際舉行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75%



財政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范鴻齡先生擔任主席。證監會的年度收支預算由預算委員會審核，並必須獲得證監會董事局全體成員接納。

預計舉行會議次數：	4
實際舉行會議次數：	4
平均出席率：	83%



稽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施文信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證監會提供建議、決定外聘稽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有關的稽核結果及監察雙方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

證監會自1989年成立以來，都是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定的年度稽核。審計署署長獲法例賦予權力審核本會備存的簿冊、記錄和文件。

除年度稽核外，稽核委員會在年度內亦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以下範疇進行內部程序覆核，包括投資產品認可申請的審批和撤銷程序、採購承擔和作出開支的程序、銀行交易和投資程序，以及公幹與酬酢開支的批核程序。

預計舉行會議次數：	2
實際舉行會議次數：	3
平均出席率：	93%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馮華健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檢討有關薪酬架構的建議及提出修訂、檢討薪酬水平及趨勢報告和就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作出建議。證監會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由政府決定，而證監會其他職員的薪酬水平和獎金，由本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跨部門稽核

年度內，本會就收費方面的運作引進跨部門稽核。企業融資部、財務科和中介團體監察科互相審核對方的收費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公眾申訴機制

公眾人士如認為證監會或其職員在執行其職能時曾出現行政失當，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證監會或其職員。去年申訴專員接獲4宗對證監會的投訴，但沒有收到任何針對本會職員的投訴。申訴專員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所有投訴都不成立。此外，申訴專員向證監會頒發200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這是對本會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工作的認許，我們深感榮幸。

公眾人士除可向申訴專員申訴外，若公眾人士對證監會履行其職能時的表現感到不滿意，可向法院針對證監會提出民事訴訟，包括要求司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或尋求其他補償。雖然在2001-2002年的年度並沒有司法覆核程序，但有一名投資者，以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能時疏忽行事為理由，要求證監會作巨額賠償。證監會成功地向法院申請，以有關訴訟並無合理的訴因為理由，將有關訴訟剔除。法院亦判處敗訴方支付證監會的訴訟費用。

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證監會委任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卓靈市場策略及研究顧問公司進行首次的相關團體意見調查¹，以掌握本身作為監管機構所發揮的效用。

調查發現相關團體一般都高度評價證監會表現，並認為本會所推行的計劃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發揮正面作用。調查又發現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友善及容易交往，整體來說是亞洲區最佳的證券監管機構之一。然而，本會不會因此而自滿。為提高相關團體對證監會工作的了解，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調查的最重要之處在於其指出相關團體希望證監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增加政策制訂的透明度。因此，以調查結果作為指引，我們由2001年10月起在本會網站登載公眾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在諮詢總結中解釋接納或拒絕接納業內人士的建議的理由。



¹ 相關團體包括：證券／期貨經紀、財務顧問、資產／基金經理、保險公司、投資銀行、銀行、上市公司、會計師行、律師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投資者權益組織、財經媒體、立法會議員助理及股份登記機構。

繼《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制定後，38條的有關附屬法例正逐一落實。鑑於業界希望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監管政策，本會正就所有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意見。公眾人士可在證監會網站方便地查閱有關該條例，以及證監會所發出的所有守則及指引的資料。

為加強證監會與相關團體的溝通，我們由2001年8月起編印《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運作和財務狀況。此外，我們亦由2001年10月起，為投資者及中介人推出名為《證監快訊》的每月通訊。

我們定期從組成我們的相關團體的組別及委員會諮詢意見。成員廣泛且具代表性的諮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職能的履行向證監會提供意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就我們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提供意見和給予支持。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協助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上述組織及其他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04至110頁。此外，證監會亦成立股東權益小組，以推動投資者的參與及從中收集其意見。（請參閱第26頁）

服務承諾

本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督的中介人的需要。

投資者諮詢	初步回應電話查詢 初步回應書面查詢	4個工作天 2周
公眾投訴	初步回應口頭投訴 初步回應書面投訴	2周 2周
一般查詢	初步回應透過互聯網(enquiry@hksfc.org.hk)提出的查詢	4個工作天
發牌申請*	回應註冊申請 處理由主事人提交的申請 處理由代表提交的申請	2個工作天 15周 10周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初步回應認可申請（如屬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以外的產品，則需時2周）	2個工作天 1周

* 《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後，本會將實施新發牌制度，而發牌申請將會以更具效率方式處理。

成果及工作進展

證監會由4個營運部門組成，包括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和市場監察部。每個部門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並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提供支援。

企業融資部

26名行政人員及10名非行政人員

-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監督聯交所在執行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和責任
- 執行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76名行政人員及49名非行政人員

- 設計及執行涉及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中介人的發牌規定
- 監督及監察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和財政資源
- 監管向公眾銷售及推廣投資產品的事宜

法規執行部

65名行政人員及19名非行政人員

- 監察市場以識別出市場失當行為，從而作進一步調查
- 就涉嫌觸犯有關條例及守則的違規行為進行查訊，其中包括涉嫌的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
- 就持牌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展開紀律程序

市場監察部

17名行政人員及5名非行政人員

- 監督和監察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鼓勵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 促進及推動市場團體實施自我監管
- 監督及管理為投資者而設立的賠償基金

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 *

53名行政人員及41名非行政人員

- 為證監會提供法律服務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為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機構內部的協調
- 協助證監會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保持良好溝通
- 教育投資者認識本身權責

* 這個部門包括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財務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科、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及機構傳訊科。

2001-2002年度的成果

-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再次啟動衍生權證市場
- 參與多項措施以提高企業治理素質
-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
- 發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為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而進行密集式的籌備工作
- 為中介人實施有關勝任能力和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因應風險程度而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督
- 加強經紀教育
- 監察創紀錄的2,316個投資產品
- 就指數基金及保證基金發出指引

- 進行了226宗調查，其中148宗於12個月內完成
- 轉介4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予財政司司長，以使其決定是否需要任命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研訊
- 成功檢控3宗市場操控案件及就違反不同條例的案件成功檢控32名被告
- 完成143宗紀律查訊，並對105名註冊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作為落實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計劃的其中一環，就無紙化交易諮詢市場意見
- 利便大額交易設施、3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期貨合約、國際股票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的交易的推出
- 發表《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 監督先進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自動化股票期權交易設施的引入

-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2年3月13日正式制定
- 起草多條附屬法例並諮詢公眾意見，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
- 代表證監會就多宗案件提出檢控，包括成功地檢控3宗操控市場案件
- 在出現財政赤字的情況下簡化工作流程，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
- 革新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 進行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 在《年報》、《季度報告》及《證監快訊》內作出最佳的披露

工作進展

- 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及參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來改善企業治理素質
- 領導市場的主要改革，以推動證券市場的發展及對上市公司的監管
- 參與《上市規則》的檢討工作：(i) 允許在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及(ii) 涉及除牌的程序；
- 確定《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
- 參與涉及衍生權證的新《上市規則》的檢討工作，以及檢討衍生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整體市場架構

- 執行新發牌制度，以及在過渡期向中介人提供協助
- 發展精簡的發牌處理系統
- 加強監督及採取防護性分隔或限制性行動以減低系統風險
- 就對沖基金的公開發售發出指引
- 就有關基金的撮要資料單張的使用諮詢市場意見

- 密切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
- 對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進行針對性調查
- 根據證監會執行的條例檢控有關罪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更廣泛的權力，就涉及上市公司的事宜進行更有效的審查
- 強化與本地執法機構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在打擊跨境詐騙活動方面加強合作

- 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合作發展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 監督第三代中央結算系統(CCASS/3)及衍生工具結算系統(DCASS)的落實及推出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促進新產品及服務的引進，例如延長交易時間及引入開市前交易時段
- 利便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尤其是無紙化市場）的推行
- 落實新投資者賠償安排，及對目前的投資者索償個案給予支持

- 完成附屬法例的起草及公眾諮詢工作
- 促進證監會內部以及相關團體（包括投資者）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了解
- 尋找進一步節省開支的方法
- 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及尋找更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
- 加強與相關團體及投資者的溝通

三個年度的比較數據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市場			
香港維持亞洲首屈一指的金中心的地位			
市值(十億元)*	3,924.4 (-7%)	4,239.9 (-16%)	5,070.1
恒生指數下跌但交易有序			
恒生指數(點)*	11,033 (-14%)	12,761 (-27%)	17,407
交投量下跌			
平均每日成交額 ¹ (十億元)	7.7 (-25%)	10.3 (-9%)	11.3
發行人等待市況好轉			
首次公開發行集資額(十億元)	15.2 (-89%)	132 (+329%)	30.8
財務狀況及職員			
在交易徵費減少的情況下仍毋須政府資助			
收入(百萬元)	363 (-27%)	494.7 (+11%)	445.1
嚴格控制成本並收緊開支			
開支(百萬元)	391.6 (-2%)	399.5 (+4%)	385.5
穩定的人手編制			
職員人數*	361 (+1.4%)	356 (+8%)	329
保留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			
職員流失率(%)	7.4 (-57%)	17.1 (+116%)	7.9
提升職員的監管技術水準			
每位僱員的培訓日數	7.7 (+54%)	5 ² (+6%)	4.7 ²
企業融資			
處理更多申請			
已審核的全面要約及私有化申請數目	33 (+18%)	28 (-22%)	36
收購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日數	7 (0%)	7 (0%)	7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			
申請數目在去年急升後回復到正常水平			
牌照申請數目	3,306 (-74%)	12,933 (+41%)	9,158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3*}	28,395 (-1.6%)	28,844 (+13%)	25,549
在視察中資源的使用更具針對性			
例行視察(以個案計)	215 (-18%)	262 (-4%)	273
特別視察(以個案計)	41 (+86%)	22 (-84%)	134
審慎監管會議 ⁴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行視察時發現交易商、買賣商及顧問違規的個案數目 ⁵	533 (-34%)	833 (+9%)	765
投資產品數量增多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2,316 (+2%)	2,267 (+26%)	1,797
在經營環境惡劣的一年中管理資金數目下降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 ⁶ (十億美元)	285 (-8%)	311 (+4%)	299

*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法規執行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是歷年之冠			
新調查個案數目 (以個案計)	311 (+5%)	297 (+11%)	268
檢控 ⁷	50 (+16%)	43 (+8%)	40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數目	143 (-5%)	150 (+32%)	114
遭紀律處分者的數目	105 (-21%)	133 (+29%)	103
市場監察			
基金資產增加，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	780 (+24%)	629 (+139%)	26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	116 (+13%)	103 (+12%)	92
擴闊接觸面			
功能強化的網站吸引更多人瀏覽			
本會網站平均每日點擊率	183,671 (+149%)	73,888 (+315%)	17,794
更多投資者從本會推行的網上教育工作中獲益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⁸ 平均每日點擊率	26,367 (+26%)	21,000	不適用
投資者更清楚本身的權責			
投資者設訴	721 (+28%)	562 (+46%)	385
投資者諮詢	3,073 (-11%)	3,453 (-14%)	4,001
就投訴而展開的調查行動有所增加			
被轉介有關部門的投訴	449 (+17%)	385 (+68%)	229
根據投訴而展開的全面調查	113 (+38%)	82(+134%)	35
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新聞稿 ⁹	216 (+10%)	197 (+22%)	162
諮詢及指引			
更多公眾諮詢			
已發表的諮詢文件數目	25 (+150%)	10 (+150%)	4
更高的監管決定透明度			
已發出的諮詢總結數目	8 (+167%)	3 (+200%)	1
清晰的規例以減低合規成本			
已發出的守則及指引數目	16 (+23%)	13 (+225%)	4

¹ 有關數據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² 過往年度的數據並不包括個別部門為其職員籌辦的培訓計劃。

³ 持牌人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合夥及公司。

⁴ 審慎監管會議是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1年展開的新計劃。

⁵ 在單一次視察中，可能會發現違反超過一項規定的情況。

⁶ 分別在2001、2000、199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⁷ 檢控個案涉及的違規活動包括操控市場、無牌經營業務、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保障投資者條例》等。

⁸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是由證監會在2000年6月推出的網站。

⁹ 不包括為符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新聞稿數目。

2001-2002年度大事日誌

2001

5月8日

為配合《財富》500強全球論壇，證監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在香港成功舉辦名為"亞洲與全球金融：嶄新的機遇"的研討會。



中國證監會主席周小川(左)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在會議上交流意見

5月12日

證監會贊助播放的24集投資者教育廣播節目"投資檔案"在新城財經台播出。

5月22-27日

沈聯濤及張灼華參加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前往中國西部考察。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中)介紹訪問團宗旨

6月27日

證監會成立由學者、專業人士及投資者權益組織的成員所組成的股東權益小組，以促進股東的權利和權益。

7月5日

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8月14日

證監會發表由2001年4月至6月的首份《季度報告》，藉以進一步提高證監會工作的透明度。

8月31日

張灼華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掌管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及李顯能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張女士在此之前是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

9月3日

證監會開始在網上登載詳盡的持牌人紀錄冊。

9月28日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延長證監會主席沈聯濤的任期兩年，由2001年10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

10月8日

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大利亞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雙方交換信息及互相提供調查工作上的協助。



澳大利亞證監會主席洛隄(右)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在香港簽署諒解備忘錄

10月15日

證監會為中介人和投資者推出名為《證監快訊》的每月通訊。

10月19日

證監會公布將全面要約的持股量觸發點由35%降至30%，並將自由增購率由5%降至2%，藉以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10月26日

證監會就向公眾銷售對沖基金的認可規定進行諮詢，並首次在其網站刊登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

10月29-31日

證監會舉行三個主題分別為企業治理、股票研究及對沖基金的會議，吸引257名參加者出席。

10月30日

證監會發表《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11月1日

證監會發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1月9日

曾鈺成議員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范鴻齡獲再度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12月13日

狄勤思獲再度委任為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12月18日

證監會發表首次進行的相關團體的意見調查結果。相關團體高度評價證監會表現，並認為本會所推行的計劃對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發揮正面作用。

**2002****1月28日**

衍生權證市場在《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後重新啟動。證監會一直在有關的規則修訂工作上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1月28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本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指數基金的新規定。

1月30日 - 2月1日

證監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顧問小組，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共有來自28個海外監管機構的73名參加者出席。

2月5日

證監會發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2月25日

證監會推出經過全新改革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

**3月13日**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標誌著我們的證券法例邁進現代化的新里程。

3月18日


法院首次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操控股份的人士判處即時監禁。

3月28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政府憲報刊登。

企業融資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加強以信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改善企業治理慣例，以及促進對有關的法規的修改，從而協助發展效率超卓的市場。

本章內容包括：

- 《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修訂
- 促進市場發展
 - 衍生權證市場
 - 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穩定價格規則》
 -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 來自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在香港上市
- 提升企業治理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上市規則》的修訂
 - 股東權益小組
 - 撮要的財務報表
- 秉持標準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功能

成果

-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再次啟動衍生權證市場
- 參與多項措施以提高企業治理素質
-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
- 發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我們的職責

- 執行《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促使公眾股東獲得公平和平等的對待；
- 提高投資者保障及企業治理水平；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作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推動發展高效率 and 卓越的資本市場；及
- 協助促進及推動香港成為內地證券境外上市及買賣的首選市場。

我們的工作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修訂

作為對《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全面檢討的其中一環，我們在2001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對該兩份守則作出多項修訂。公眾諮詢期於2001年6月結束。我們收到來自各界的回應者共76份意見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證監會參考過公眾意見後作出了適當的修訂。在2002年1月，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總結。

總的來說，我們的《收購守則》緊貼英國的《收購守則準則》。證監會修訂該守則，以加強小股東的權益及確保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主要的修訂包括將公眾公司全面要約觸發點由35%降低至30%，以及將控權股東可在無需作出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增持權益的水平，由5%降至2%。我們在2001年10月19日引入上述修訂，而其他修訂則由2002年2月1日起生效。

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表1)

	2001年4月1日至 2002年3月31日	2000年4月1日至 2001年3月31日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30	26
私有化	3	2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6	21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05	223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申請	4	1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對執行人員裁定的審核	2	0
執行人員轉介的個案	0	1
紀律聆訊	2	0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3	6
委員會開會日數	7	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的豁免	365	349
《公司條例》：		
獲公司註冊處認可註冊的非上市公司 發行章程	19	18
根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作出的豁免	53	68

促進市場發展

衍生權證

企業融資部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2002年1月重新啟動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在此之前，《上市規則》曾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01年12月起生效。

市場的表現因為規則的修訂，尤其是有關要求發行人為他們所發行的權證提供流通性的新規定，以及通過放寬配售指引而得到改善。截至3月底為止，14個發行人共發行了283隻權證。



有關降低全面要約觸發點的報章公告

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在2001年7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公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10月1日起生效。

上述修訂對創業板的長遠發展有利。主要修訂涉及最短活躍業務紀錄期、上市後首6個月內證券的增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購股權計劃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穩定價格規則》

穩定價格行動具有潛在的操控性質，及可能觸犯法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在2002年2月，企業融資部發表建議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以諮詢公眾意見。這些規則將會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上述規則為該等擬就股份或債權證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經理提供一個“安全港”，有助於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行動。該草擬規則與國際標準及慣例一致。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12月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成立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以便為發展香港的金融市場，找出及統籌新的措施。專責小組之下設有5個分別以證券期貨市場、銀行業、債券市場、基金管理業及保險市場作為研究重點的工作小組。

證監會主席是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工作小組的主席。工作小組轄下成立了一個證券銷售發行事宜小組，以便找出在法律及監管層面上妨礙證券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市場發展的各種情況，並提供解決辦法。該小組的成員主要是市場專家。

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該小組於2002年3月舉行其首次會議。所識別出的事項計有首次公開發行所涉及的銷售機制和程序、進行交易前的研究報告及有關公開宣傳的限制。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債券市場工作小組旨在發展香港的債券零售市場，討論事項包括發行章程的內容規定、註冊程序，及註冊前的廣告宣傳的限制。工作小組同意應推出中期措施，使發行人可以充分利用目前息率低企這個有利因素，當中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簡化發行債券的程序。

證監會將會透過該小組進行有關工作，並將會協調市場人士，以找出及消除在監管層面阻礙債券零售市場發展的不必要障礙。

來自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在香港上市

證監會及聯交所正檢討《上市規則》，以允許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本板上市。為了促進市場發展，來自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可以香港作其第一上市地。第二上市渠道旨在便利全球頂尖企業利用紐約、倫敦及香港這條互相扣連的紐帶進行24小時不停的交易。

提升企業治理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2001年7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證監會支持下，就對有關企業治理事宜的法例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文件。該文件主要包括董事、股東及企業匯報各個部分。諮詢期於2001年10月結束。有關方面目前正研究市場人士就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所發表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在2002年1月，聯交所在諮詢過證監會意見後，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加強企業治理。諮詢文件主要分為股東權利保障；董事及董事會常規；及企業匯報和資料披露各個部分。諮詢期將於2002年5月24日結束。

股東權益小組

股東在提升香港的企業治理水平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在2001年5月成立股東權益小組。這是一個使投資者參與其中及能夠反映他們意見的機制。我們會就與股東權利及權益有關的事宜，徵求投資者的意見及了解他們的反應。

該小組由14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散戶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專業人士、學術界、投資者權益的主要倡導者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該小組自成立以來已召開過5次會議，討論改善香港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實際解決辦法，及有關的改革建議對股東的含意。

股東權益小組

小組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包括以下成員：

艾哲明	杜漢文	戴志華
歐陽伯權	梁家齊	徐林倩麗
陳志輝	蘇淑敏	David Webb
陳永陸	孫德基	黃紹開
趙不渝	譚紹興	

撮要的財務報表

我們建議政府若上市公司股東表示願意收取撮要的財務報表，應允許上市公司向股東發出撮要的財務報表，以代替發出整份年報。不論是否曾經獲發撮要的財務報表，股東在任何時間均保留其取得完整的年報的權利。上述建議在年內獲得通過。目前，上市公司可以向其股東發出內容更為精簡的文件。

秉持標準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在2001年12月1日發表。該守則就企業融資顧問應如何經營其業務及作業方式，包括所需的勝任能力水平及經驗，應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指引。該守則又列明在公開發售中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顧問，以及在提供意見的過程中以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作為依據的人士應符合的最低標準。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職能


我們與聯交所上市科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證監會在監督聯交所執行其職責方面的部分職能。我們亦對聯交所作為主板及創業板市場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進行全面的檢討及審核。

以電子化方式處理申請

年內，我們完成了由人手操作過渡到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的程序。這是我們為提高證監會的效率和效益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促進市場發展，以及鼓勵提高專業水平。

本章內容包括：

發牌科

- 適用於持牌人的新準則
- 牌照統計資料
- 持牌人的業務活動調查

中介團體監察科

- 監察及監督中介人
 - 財務監管
 - 對操守的監管
- 改善與業界的溝通

投資產品科

- 產品的認可
- 產品趨勢
- 促進及諮詢市場
 - 對沖基金及其他產品
 -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 為業界提供指引及秉持標準

成果

- 為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而進行密集式的籌備工作
- 為中介人實施勝任能力及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因應風險程度而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督
- 加強經紀教育
- 監督創記錄的2,316項投資產品
- 就指數基金及保證基金發出指引

我們的職責

- 發牌科負責中介人的發牌事宜。
- 中介團體監察科負責確保中介人符合監管規定。
- 投資產品科負責監管向公眾銷售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事宜。

發牌科

我們的職責

- 我們是業界的把關者，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才獲准與投資者及其他市場人士進行交易。

我們的工作

適用於持牌人的新準則

旨在不斷提升業界水準的有關勝任能力及持續專業培訓的新規定在2001年4月1日起生效。為此，發牌科曾與業內組織為持牌人舉行了多次研討會。發牌科會按照市場發展檢討有關規定，並會繼續致力提升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在2001年11月，發牌科就債務追收公司的使用，及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和超額交易的措施發表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會帶來一個嶄新及更為精簡的發牌制度。我們已建議削減新制度下的牌照費用，使中介人能夠因為證監會在改良制度後得以節省開支而受惠。本會將會在過渡期內對中介人提供協助。

牌照統計資料

牌照申請數目在年內全面下跌(表1)。在證券業方面，申請人的數目下跌78%至2,423人。在商品期貨業方面，申請人的數目下跌67%至524人。年內只收到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1宗申請，而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數字更是零。牌照申請數目下降是因為業內人士在去年證監會引入新的勝任能力規定之前，提早在2000-2001年度大量提交申請，在同一期間內強制性公積金顧問的人數上升，以及2001-2002年度市況欠佳所致。

年內，持牌人(業務及個人)的數目，由28,844輕微下跌(約1.6%)至28,395(表2)。獲豁免交易商數目由167下跌至153，而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數目則由32下跌至30。

持牌人的業務活動調查

發牌科已是連續第六年就持牌人的業務活動進行一年一度的調查。有關調查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的結構提供寶貴的資料。有關問卷於2002年2月派發予持牌人。

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

根據法例，證監會需要維持有關所有持牌人的公眾記錄冊。除了推出嶄新的網上公眾記錄冊讓公眾人士可以在互聯網上取閱有關資料外，同時亦增設了一個易於使用的搜尋器，使公眾人士可以按照牌照類別輕易地進行搜尋。

證監會的網站亦加入了發牌資料更新預報裝置。每當證監會網站在有關發牌事宜的資料有任何更新時，持牌商號及已登記使用免費服務的其他人士便會收到以電子形式發出的預報。

牌照申請 (表 1)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申請	業務			個人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個人	公司	合夥商行	交易董事	代表		
證券交易商							
收到的申請	0 (0)	30 (73)	0 (0)	207 (436)	1,169 (5,536)	1,406 (6,045)	-76.7
申請獲批准	0 (0)	40 (55)	0 (0)	279 (337)	2,348 (4,456)	2,667 (4,848)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撤回	0 (0)	7 (2)	0 (0)	29 (28)	105 (154)	141 (184)	
證券投資顧問							
收到的申請	0 (2)	49 (99)	0 (0)	203 (426)	735 (4,139)	987 (4,666)	-78.8
申請獲批准	0 (1)	57 (87)	0 (0)	249 (378)	2,347 (2,845)	2,653 (3,311)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1)	0 (4)	0 (5)	
撤回	0 (1)	10 (13)	0 (0)	27 (41)	120 (253)	157 (308)	
商品交易商							
收到的申請	0 (0)	9 (12)	0 (0)	63 (105)	375 (1,282)	447 (1,399)	-68
申請獲批准	0 (0)	10 (3)	0 (0)	78 (71)	538 (1,087)	626 (1,161)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2 (0)	0 (0)	2 (0)	
撤回	0 (0)	2 (2)	0 (0)	3 (12)	51 (25)	56 (39)	
商品交易顧問							
收到的申請	0 (0)	9 (17)	0 (0)	22 (61)	46 (130)	77 (208)	-63
申請獲批准	0 (0)	8 (17)	0 (0)	26 (55)	59 (120)	93 (192)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撤回	0 (0)	1 (3)	0 (0)	15 (7)	3 (2)	19 (12)	
				代表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交易商 全權委託 戶口	交易商 非全權委託 戶口	交易商 介紹 代理人	負責人員	非負責人員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收到的申請	0 (0)	1 (0)	0 (0)	1 (1)	357 (296)	359 (297)	20.9
申請獲批准	0 (0)	1 (1)	0 (0)	1 (2)	320 (271)	322 (274)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1)	39 (28)	39 (29)	
				融資人代表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證券 保證金 融資人			核准董事	非核准董事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收到的申請	0 (10)			1 (17)	29 (291)	30 (318)	-90.6
申請獲批准	0 (10)			1 (17)	36 (268)	37 (295)	
不予批准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3 (11)	3 (11)	
收到的申請總數						3,306(12,933)	-74.4

註： 2001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持牌中介人的數目								(表2)	
2002年3月31日									
業務	獨資經營		合夥		公司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證券條例》									
交易商									
聯交所參與者	60	(73)	1	(1)	433	(435)	494	(509)	
非聯交所參與者	7	(9)	0	(0)	216	(207)	223	(216)	
小計	67	(82)	1	(1)	649	(642)	717	(725)	-1.1
顧問	15	(17)	0	(0)	652	(642)	667	(659)	1.2
保證金融資人	0	-	0	(0)	8	(10)	8	(10)	-20.0
《商品交易條例》									
交易商									
期交所參與者	0	(0)	0	(0)	132	(135)	132	(135)	
非期交所參與者	0	(0)	0	(0)	23	(23)	23	(23)	
小計	0	(0)	0	(0)	155	(158)	155	(158)	-1.9
顧問	1	(1)	0	(0)	125	(127)	126	(128)	-1.6
《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									
全權委託戶口	-		-		7	(6)	7	(6)	
非全權委託戶口	-		-		4	(4)	4	(4)	
介紹代理人	-		-		0	(0)	0	(0)	
小計	-		-		11	(10)	11	(10)	10.0
總計	83	(100)	1	(1)	1,600	(1,589)	1,684	(1,690)	-0.36
個人									
	董事		代表		介紹代理人		總計	與上年度比較 (%)	
《證券條例》									
交易商及代表									
聯交所參與者	1,114	(1,111)	8,350	(8,917)	-	-	9,464	(10,028)	
非聯交所參與者	322	(310)	4,946	(4,560)	-	-	5,268	(4,870)	
小計	1,436	(1,421)	13,296	(13,477)	-	-	14,732	(14,898)	-1.1
顧問及代表	1,122	(1,140)	5,277	(5,176)	-	-	6,399	(6,316)	1.3
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7	17	193	(251)	-	-	210	(268)	-21.6
《商品交易條例》									
交易商及代表									
期交所參與者	301	(299)	3,490	(3,835)	-	-	3,791	(4,134)	
非期交所參與者	27	(24)	262	(288)	-	-	289	(312)	
小計	328	(323)	3,752	(4,123)	-	-	4,080	(4,446)	-8.2
顧問及代表	171	(185)	209	(224)	-	-	380	(409)	-7.1
《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									
交易商代表	35	(30)	875	(787)	0	(0)	910	(817)	11.4
總計	3,109	(3,116)	23,602	(24,038)	0	(0)	26,711	(27,154)	-1.6
中介人總數(業務及個人)							28,395	(28,844)	-1.6

註：“董事”包括保證金融資人的核准董事及櫃檯式外匯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2001年3月31日的數字列於括弧之內。

中介團體監察科

我們的職責

- 因應風險程度而對中介人進行監察；
- 利用各項預計措施及防預性監管行動來監督風險較高的中介人；及
- 進行中介人教育。

我們的工作

監察及監督證券中介人

目前的市場狀況

年內，香港證券市場因為經濟衰退而表現欠佳。經紀行尤其是主要依靠本地證券交易業務的中小型商號，繼續因為成交量下降及來自銀行愈來愈激烈的競爭的雙重打擊而受到影響。

以下表3首次列出根據摘錄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呈交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內的數據而得出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由於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在2000年6月12日才生效，損益表內的對比數字只代表7個月期間的數據。

雖然證券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在2000年12月底至2001年期間變化不大，但由於市場成交額及其他收入下降，這些中介人在2001年全年的盈利出現顯著的跌幅。

對中介人的監管

中介團體監察科因應風險程度而對中介人進行監察及視察。我們訂立多項風險標記，以協助我們分析中介人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凸顯出正承受著高風險的中介人。

■ 財務監管

中介團體監察科透過分析中介人所提交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來監督他們的財政狀況，包括資金充足程度及速動資金水平。中介團體監察科利用我們經改良的、可找出正在承受高風險的商號的預警

有關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1) (表3)

	01年 12月 31日	00年 12月 31日
證券中介人總數	719	720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624,700	696,956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63,568	73,819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註2)	57,721	54,936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註3)	12,004	14,75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 其他交易商的應收帳項	21,192	30,972
其他資產	24,667	25,696
總資產	115,584	126,361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 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41,568	46,091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5,762	5,117
其他負債	19,889	24,907
股東資金總額	48,365	50,246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115,584	126,361
	01年 12月 31日 之前 12個月 (百萬元)	00年 12月 31日 之前 7個月(註4) (百萬元)
盈利/虧損		
交易總金額(註5)	7,248,805	5,123,8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1,915	8,430
利息收入總額	3,243	2,811
其他收入(註6)	16,474	15,222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31,203)	(22,173)
期內淨盈利	429	4,290

註1：上述數據摘錄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呈交的每月《財政資源規則》報表。

註2：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

註3：平均抵押品涵蓋率

01年12月31日	00年12月31日
3.8	3.8

註4：由於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在2000年6月12日才生效，對比數字只代表7個月期間的數據。

註5：交易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證券及債券交易。

註6：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收入、基金管理收入、來自交易商本身的買賣的盈利/虧蝕、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收費及其他收入。



中國證監會職員觀察證監會人員對香港的一名中介人進行視察

系統，密切監督其活動，及要求它們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要求其增加資本、降低保證金貸款額及將並無借入款項的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轉到安全的代管人帳戶。

證監會亦委任一家獨立顧問公司，評估進行大量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若干證券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及業務運作。

證監會愈來愈關注到採用高風險借貸手法的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我們已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以改善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商號的風險管理，以及為這些商號在速動資金方面提供較大的緩衝。證監會在2002年3月發表了一份有關的諮詢文件。

■ 對操守的監管

證監會對中介人的操守非常重視。我們的守則及指引列明了本會要求它們必須符合的適當人選資格規定。

中介團體監察科密切注意證監會的分析報告內有關異常趨勢及可能偏離常規情況的信號，以及我們的監督系統、市場情報及其他信息來源所發出的警報，以監察有關穩健性的風險。

當發現有違規行為的信號時，我們便會立即展開查訊及如有需要更會進行針對性視察行動。新大利證券投資公司的個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方格）亦是在證監會近日對高風險中介人進行針對性視察行動時所揭發的。我們亦可以指示獨立會計師行對若干客戶進行徹底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

英傑證券公司（英傑）

2002年1月22日，有人舉報該商號的獨資經營者林君傑失蹤。為了保存該商號及客戶的資產，證監會在2002年1月23日發出限制通知書。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發現，部分客戶的交易並沒有記錄在該商號的簿冊內，而有部分客戶的證券更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出售。這些客戶所收到的成交單據看來亦異乎尋常。在2002年2月6日，管理人獲委任負責管理該商號及其客戶的資產，估計超過280名客戶受到影響。到2002年3月28日為止，共收到276宗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所提出的申索，涉及款項共達1億1,4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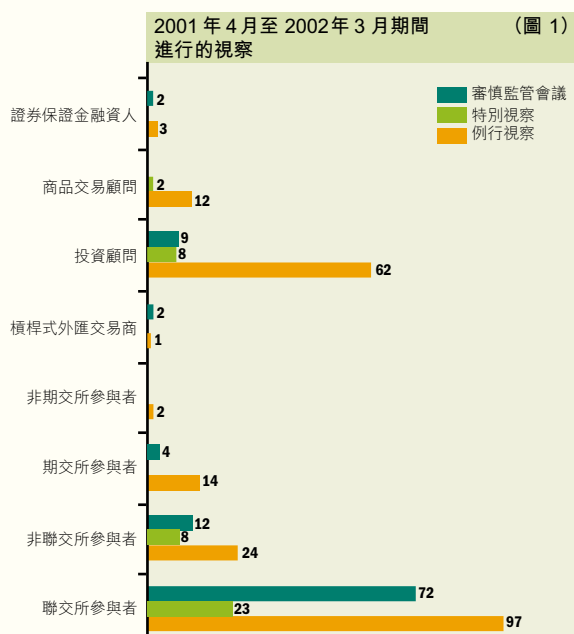
在2001年10月，中介團體監察科的監督小組已發現該商號的速動資金偏低，以及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結餘呈現下降的趨勢。一家獨立的會計師行獲委任對若干客戶帳戶的結餘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除兩名客戶（一人已去世及另一人失去聯絡）之外，其餘被要求確認其帳戶資料的所有客戶，均就其帳戶結餘作出確認。

在經紀行倒閉後，有些客戶表示他們之中有部分並沒有就帳戶結餘數字的差異作出舉報，而其他則沒有注意到有關的差異。有鑑於此，我們已對較容易受損的那一群投資者加強教育。

新大利證券投資公司（新大利）

新大利是我們鎖定進行針對性視察行動的獨資經營商號。該商號所呈交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及我們的風險標記分析，均顯示其股份結餘偏低及只剩下少量的速動資金，因而引起了我們的關注。

在2002年2月20日，我們進行視察工作的職員發現新大利的客戶股份記錄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錄有所出入，以及在若干客戶帳戶中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模式。該商號的獨資經營者周煜華未能對上述情況給予合理解釋。為了保存該商號及其客戶的資產，證監會在2002年2月21日發出限制通知書，限制周氏及新大利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處理其本人、新大利及其客戶的資產。一家獨立的會計師行隨後被委任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以確定受影響的客戶人數及涉及的金額。在2002年4月13日，證監會向法院申請委任管理人處理該商號及其客戶的資產。



如要有效地阻嚇類似事件的發生，投資者本身亦需要小心查證。很多詐騙案均涉及客戶沒有小心地查核其成交單據、記錄及結單，或在被誤導的情況下過份地信任其經紀。

改善與業界的溝通

在過去一年，證監會與受我們監管的商號之間的溝通出現重大改進。證監會與中介人舉行定期及審慎監管會議，以討論監管事宜、向中介人解釋我們在制訂規例時背後的理據，以及搜集市場信息。中介團體監察科成立多個聯合工作小組，以便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草擬規則與業界交換意見。此舉可確保在初期的階段便能夠處理業界所關注的事宜。

進行視察時發現交易商及買賣商違規的個案數目 (表4)

違規性質	聯交所參與者	非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期交所參與者	非期交所參與者交易商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45	1	5	0	0	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3	2	0	1	0	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	16	1	1	0	0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資金	28	0	0	0	0	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4	2	0	1	0	0
違反成交單據的規定	30	2	2	0	0	1
未有遵守申報 / 通知規定	10	1	2	0	1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0	6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2	0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93	12	9	1	1	2
違反《操守準則》	86	7	7	0	0	1
違反《業務操守指引》	0	0	0	0	1	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	1	0	0	0	0
違反有關互聯網交易的監管規定	2	3	0	0	0	0
未有遵守防止清洗黑錢指引	5	0	1	0	0	0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2	0	5	0	0	0
總計	379	32	38	3	3	6

進行視察時發現投資顧問違規的個案數目

(表 5)

違規性質	投資顧問	商品交易顧問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6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	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	4	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資金	3	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5	2
違反成交單據的規定	3	0
未有遵守申報 / 通知規定	2	1
推銷未經認可的基金	1	0
內部監控不足	20	6
違反《操守準則》	19	2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6	4
違反有關互聯網交易的監管規定	1	0
未有遵守防止清洗黑錢指引	1	0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1	0
總計	76	16

中介團體監察科亦就經修訂的《操守準則》為1,200名參加者舉辦了7次研討會。我們亦與市場人士定期就涉及市場轉變及挑戰的事宜進行討論。

因為《操守準則》的修訂而引發的有關修改、寬免、申請程序的資料，以及常見的提問已在證監會網站登載。

中介團體監察科發出了載有關於詐騙活動警告、提醒中介人注意其市場操守、及獨立顧問對證券中介人的財政穩健性及業務運作的評估報告的通函共28份。由2002年2月1日起，所有通函都會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出。該網絡是專為中介人及監管機構而設的安全的私人通訊網絡。

投資產品科

我們的職責

- 訂立及執行與推銷投資產品有關的標準；
- 監督基金的運作及推銷；
- 對投訴展開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及
- 與業界合作促進新產品的開發，及確保投資者掌握充分信息。

我們的工作

產品的認可

在2002年3月31日，認可產品總數為2,316項，是有史以來的最高水平。投資產品科在年內認可了340項產品。零售基金市場繼續穩步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表6。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表6)	
	2002年3月31日	2001年3月31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90	1,87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00	76
匯集退休基金	39	40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9	49
強積金匯集投資計劃*	217	214
其他	21	18
總計	2,316	2,267

*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79種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銷售。

產品趨勢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數目持續穩步增長，其中以保證基金最受歡迎。然而，標準的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仍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見表7）。在2001年12月，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是2,850億美元。如表8所示，在香港獲得認可的基金繼續表現出鮮明的國際特色。

年內，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市場繼續增長，部分是因為愈來愈多人意識到要為日後退休進行儲蓄，部分是因為強積金的推出。我們在年內認可了25項新計劃，使總數達到100項。

低利率及世界證券市場的現況使與股票掛鈎的產品應運而生，因為這些產品容許投資者在承受股票投資的若干固有風險的同時又可享有高息。我們共認可了7種與股票掛鈎的產品。

促進及諮詢市場

產品守則

投資產品科已採取行動利便中介人向投資者銷售類別更為廣泛的產品，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高盛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E Gerald Corrigan，在 2001 年 10 月由證監會舉辦的有關對沖基金的監管的會議上發言。

- 鑑於有意見認為對沖基金應獲得認可在香港發售，投資產品科在就有關課題舉行了一次全體會議後，於2001年10月底就對沖基金的銷售發出諮詢文件。為了保證全面的透明度，來自公眾的意見首次被登載在證監會網站上。我們預計可以在2002年5月之前完成諮詢及發表指引。
- 以港元結算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最低認購金額規定在2001年10月撤銷，從而使小投資者可以投資這類基金。
- 投資產品科在2001年7月的市場諮詢結束後，在2002年1月發表了《指數基金指引》。
- 為了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提高了保證基金的保證人的資格規定，及規定有關方面需要改善保證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資料披露。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假如香港要進一步增強其作為區內的首要基金中心的地位，有關基金業的準確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在年底之前，我們開始進行第3年的基金管理業務調查，以便收集有關中介人在2001年所管理的資產的資料。

我們已就香港的基金業的需要及問題諮詢業界意見。投資產品科代表證監會參與政府的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所領導的基金管理工作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與香港基金業的發展或妨礙基金業的發展有關的事宜，並會就如何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基金管理中心或基金服務中心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已就與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支援服務及推廣策略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

為業界提供指引及秉持標準

除了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外，我們亦監督認可基金有否持續遵守法規。雖然證監會不能直接命令有關人士作出賠償，但我們在去年58宗有關基金估值或訂價的行政失誤的個案中，在監督有關基金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賠償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在2001年5月發表。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290	17	48,498.8	17.0
股票基金	1,063	61	181,547.2	63.7
多元化基金	121	7	26,122.9	9.2
貨幣市場基金	61	4	12,222.0	4.3
基金的基金	82	5	2,283.0	0.8
權證基金	4	0	1.3	0.0
指數基金	38	2	5,210.3	1.8
保證基金	73	4	5,779.5	2.0
其他特別基金#	8	0	3,545.0	1.2
	1,740	100	285,210.0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50			
認可基金數目	1,890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包括：期貨／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同時，我們亦發出通函以減輕基金經理在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以及在9.11襲擊事件及美國宣布停市之後，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應暫停認可基金的買賣。

我們在定期監督未獲認可的投資廣告時，發現了25宗涉嫌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個案。當中，有12宗個案已轉介予證監會內部的投訴監控委員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認可基金來源地／資產淨值 (表8)
2002年3月31日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數目	%	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香港	11	22	57	90	5	5,996.4	2.1
澤西島	3	35	0	38	2	3,288.9	1.2
盧森堡	57	952	11	1,020	54	170,369.8	59.7
愛爾蘭	38	271	20	329	17	35,363.5	12.4
根西島	4	66	4	74	4	2,884.2	1.0
英國	2	36	19	57	3	24,264.2	8.5
歐洲其他國家	0	0	15	15	1	11,850.0	4.2
百慕達	2	25	9	36	2	1,158.4	0.4
英屬處女群島	3	8	12	23	1	1,020.4	0.4
開曼群島	29	118	42	189	10	8,888.2	3.1
其他	1	4	14	19	1	20,126.0	7.0
認可基金數目	150	1,537	203	1,890	100	285,210.0	100

* 截至2001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法規執行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有效的執法行動，查察及阻嚇非法活動及有違道德的行為，從而保護投資者和香港的市場。

本章內容包括：

- 監察
- 調查
 - 操控市場
 - 內幕交易
 - 遵守披露權益規定
 - 審查上市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 無牌經營業務
 - 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
- 紀律處分行動
-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成果

- 進行了226宗調查，其中148宗於12個月內完成
- 轉介4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予財政司司長，以便其決定是否需要任命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研訊
- 成功檢控3宗市場操控案件及就違反不同條例的案件成功檢控32名被告
- 完成143宗紀律查訊，並對105名註冊人或有關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我們的職責

- 執行涉及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投資安排的法例；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內幕交易；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規範行為時，審查其簿冊及記錄；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遏止在交易、投資安排及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非法或不當手法；及
- 就香港及外地的調查個案與本地或海外的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的工作

今年是豐盛的一年。法規執行部目前的調查進度已加快，並已清理積壓較久的案件。裁判法院及內幕交易審裁處越來越願意對操控市場和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施加嚴厲懲罰，此舉使人感到鼓舞。這對於有意以身試法的人來說，應該起著有力的阻嚇作用。

法規執行部在審查某些上市公司的簿冊及記錄方面沒有絲毫鬆懈。在成功檢控未有披露對上市公司的重大持股量及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持股量方面更創下新記錄。這些強制性披露規定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及達致更完善的企業治理的重要關鍵。

我們在針對披露持股資料方面的工作已見成效。自去年打擊行動展開以來，我們的努力已取得成果，因為我們注意到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數字顯著下跌。

監察

法規執行部有一隊熟練的專責監察人員，負責監察香港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常交易。我們透過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程式來識別價格和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

年度內，我們將電腦系統進一步昇級，以加強日常的監察和分析工作，同時特別留意權證市場。如發現有涉嫌操控市場、內幕交易或其他市場舞弊活動，我們會要求有關經紀提供詳細資料，然後進行初步查訊。假如結果顯示涉及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我們便會展開全面調查。

我們先後**106**次向經紀索取交易記錄，並將其中**35**宗個案移交有關部門展開全面調查。

我們在初步查訊過程中，發現有**18**家上市公司（去年為**9**宗）的公眾持股量過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中。最後，我們要求有關公司全面披露其股權分布情況。

此外，另有**96**宗個案是上市公司要求暫停其本身股份的買賣。要求暫停買賣的原因是該公司股價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即將發表股價敏感資料。一般來說，在上市公司發出公告，披露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或表明該公司不明白股價或交投量異動的原因後的翌日，有關股份便可恢復買賣。

我們亦發現若干涉嫌企圖操控交投疏落的股份的收市價的個案，並將其中6宗轉交有關方面展開全面調查。

調查

法規執行部繼續處理181宗去年仍未完結的調查。另外，在年度內我們亦從不同途徑，包括公眾人士、海外監管機構、香港執法機構、交易所及證監會其他部門，收到311宗新個案。在我們所處理的492宗個案當中，226宗已經完結，餘下266宗仍有待調查、聆訊或檢控。

市場失當行為

本年度的執法重點是通過密切關注信息披露事宜，從而達致建立公平和公開的市場這個基本目標。

■ 操控市場

年度內，證監會成功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表1第1宗案件）、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第2宗）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第3宗）的股份操控案件，在裁判法院檢控4名人士，表明了我們打擊操控市場活動的決心。

個案被告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則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 費用(元)
1) 楊奕章	2001年12月18日	1	判監3個月， 緩刑12個月	66,080
2) 劉桂娥	2002年2月18日	1	罰款30,000元	67,424
3) 蔡韋澤	2002年3月18日	2	判監8個月	26,084
4) 阮士寧	2002年3月18日	1	判監4個月	13,043
總計: 4名被告				172,631

在僑福建設一案中，裁判官分別就兩項控罪判處其中一名被告監禁4個月，分期執行，並判處另一被告監禁4個月。裁判官拒絕接納兩名被告的緩刑申請，認為如果批准其申請，便無法反映出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或無法凸顯出有需要透過該等刑罰來發揮阻嚇作用（詳情參閱第56頁）。

以上的檢控結果顯示，法庭對被判罪名成立的操控市場人士施以越來越嚴厲的懲罰。至於金威一案，被告被判監禁3個月，緩刑12個月。另外，雖然裁判官對威發案中的被告判處罰款，但同時指出被告所犯的是嚴重罪行，而若被告不認罪，便很可能會被判入獄。在以上每宗案件中，法庭都下令被告須向證監會全數支付調查費用。

我們亦對另外7名利便市場操控的註冊人作出紀律處分。此舉是要提醒中介人，他們的責任不僅在於代客執行交易指示，還要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如客戶的交易活動看來有不尋常或可疑之處，中介人有責任查究客戶的動機。中介人應在確信客戶的解釋後，才執行其交易指示。中介人如果能夠提高警覺，將可營造出盡量減低發生操控市場事件的環境。

■ 內幕交易

年度內，法規執行部調查了21宗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其中4宗已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以決定是否需要任命內幕交易審裁處進行研訊，另外6宗經調查後認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而餘下11宗仍在調查中。這些仍在進行中的調查所涉及的涉嫌內幕交易個案，都是在我們重點打擊未有披露上市公司持股量的行動取得成效之前發生的。這凸顯出不遵守披露規定與可能出現失當行為之間存在著的關係。

年度內，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就3宗涉嫌內幕交易案件進行研訊。在一宗早前已完結的審裁處研訊案件中，一名內幕交易者提出的最終上訴被駁回。結果，4名內幕交易者被下令交回的款項、罰款及訴訟費總額達到5,000萬元（表2）。詳情請參閱下文。

內幕交易審裁處對內幕交易者施加的罰款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

(表2)

個案	內幕交易者	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裁決日期	被下令交出的利潤(元)	罰款(元)	訴訟費(元)
1)	張念慈 彭金芝 張小珠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	4,005,818	5,000,000	3,178,542
2)	霍聲瓊*	永德信實業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日	1,088,721	1,000,000	373,946
3)	劉燦榮 張鐵成 駱輝 蔣為榮 鐘明志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	(將於2002年 較後時間 裁定罰款金額)	1,175,474	750,000	186,973
	總計: 9人			22,770,013	23,250,000	4,055,156

* 內幕交易者正在對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

在2000年，上訴法庭駁回兩名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研訊案的涉案人士就撤銷內幕交易審裁處仍未公布的裁決的申請。2001年6月，就此案重新組成的內幕交易審裁處下令3名內幕交易者支付及交回總額達1,300萬元的罰款及利潤，及繳付合計370萬元的訴訟費。

在永德信實業有限公司的研訊中，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一名人士為內幕交易者，並下令其須支付及交回合共3,300萬元的罰款及利潤，以及繳付315,695元的訴訟費。有關方面正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

就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在2001年8月完成，內幕交易審裁處一致裁定5名涉案人士為內幕交易者。2002年3月，內幕交易審裁處押後有關罰款的聆訊，並將於2002年較後時間恢復聆訊及作出判決。

在2001年11月，錦興磁訊集團有限公司內幕交易研訊案中，有關方面就創記錄的罰款而提出的最終上訴亦被駁回。

另外3宗內幕交易的研訊將在短期內展開，涉案公司分別為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兆鋒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邁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遵守披露權益規定

安然倒閉事件發生後使人關注到企業治理的重要性。披露大股東及董事的持股量是改善企業治理不可或缺的因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及時披露其持股量，包括其後任何變動。及時而全面的披露不但有助投資者掌握上市企業的發展方向，以及反映出企業內部人士對企業前景的看法，也可以阻止市場失當行為的發生。

法規執行部在今年投放了額外資源鼓勵市場人士嚴守披露規定。年度內，我們檢控14名人士及8家公司(去年有9名人士及3家公司被檢控)，指其嚴重違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表3)。此外，我們亦就一些屬於輕微及無心的違規行為發出72封警告信。

新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會收緊企業披露權益的規定，而我們將會繼續調配資源，確保披露規定獲得嚴格遵守。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獨立審查員(法規執行部的一名總監)在就有關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的所有權完成了獨立審查後，在2001年12月24日將有關報告提交予財政司司長。該報告顯示不足25%的晉利股份由獨立公眾人士持有，因而違反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該公司的大股東向小股東及市場人士隱瞞其控制差不多90%晉利股份這個事實。

個案被告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 費用(元)
1) 潘少忠	2001年4月24日	12	63,000	39,531
2)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td.	2001年5月17日	1	5,000	—
3) 蔡嘉池	2001年6月5日	1	6,000	4,400
蕭文飛		1	5,000	4,400
4) 于品海	2001年7月31日	2	20,000	14,990
5) 黃鐵鷹	2001年8月7日	5	25,000	7,337
6) 馮李煥瑛	2001年8月21日	4	20,000	5,693
7)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01年9月4日	4	20,000	12,949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4	20,000	12,949
8) 朱惠玲	2001年9月11日	4	14,000	12,112
9) 林敬堯	2001年9月25日	1	4,000	9,806
10) 梁永燊	2001年10月9日	2	10,000	23,771
11) 李三元	2001年10月16日	6	30,000	28,139
D. H. International Ltd.		6	30,000	18,089
12) 鍾山	2001年11月27日	6	24,000	16,154
謝汝培		7	35,000	10,937
1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1日	1	2,000	7,559
14) 中國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2002年1月8日	2	14,000	9,318
Gold Chief Investment Ltd.		2	14,000	9,318
15) 文展	2002年1月15日	1	5,000	9,432
16) 馬世民	2002年1月15日	2	8,000	14,515
17) New Excellence Holdings Ltd.	2002年1月30日	6	24,000	16,430
總計: 22名被告		80	398,000	287,829

■ 審查上市公司的簿冊及記錄

如果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涉嫌在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時涉及不規範行為，證監會可以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9A條審查該公司的簿冊及記錄。年度內，我們曾進行3次審查行動。證監會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方共同肩負調查企業失當行為的責任，並把其中1宗個案的審查結果轉交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調查。另外兩宗個案則仍在審查中。

根據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將會獲賦予更廣泛的審查權力。因此，我們預期將會更積極參與調查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特別是關乎企業治理的事宜。

無牌經營業務

法規執行部繼續就無牌經營證券及商品交易、投資顧問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採取執法行動，並檢控11名人士及3家公司(表4)，及對14名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個案被告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 費用(元)
《證券條例》				
1) 陳公望	2001年4月10日	1	10,000	7,000
張志勳		1	10,000	7,000
Talent Best Ltd.		1	10,000	3,566
2) 黎迪琦	2001年7月3日	1	2,000	6,585
林亦敏		1	2,000	7,649
郭偉良	2001年9月25日	1	3,000	5,000
余志成	2001年9月26日	1	1,000	1,500
3) 張德貴	2001年10月3日	1	3,000	8,150
股壇追擊有限公司		1	10,000	2,465
4) 譚銳敏	2001年10月5日	3	15,000	14,997
黃禮浩	2001年10月17日	1	2,000	2,000
5) 顏安娜	2001年12月11日	1	20,000	22,025
路華財務有限公司		1	50,000	22,025
《商品交易條例》				
6) 何道因	2002年2月26日	5	12,500	3,000
總計: 14名被告		20	150,500	112,962

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宣傳活動

法規執行部年內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檢控了4家公司及6名人士，指其管有或發出未經認可而內容涉及提供回報保證的投資安排的廣告及文件(表5)。

紀律處分行動

誠實、有效率和財政穩健的中介人，可確保香港維持其作為區內首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有助保持市場廉潔。在交易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透過中介人進行的。假如中介人缺乏適當的制衡措施，不去了解其客戶，或在發現可疑的買賣策略時不加以探究，便會使其客戶承受風險及營造出助長市場失當行為的不良環境。在涉及金威集團股份的操控市場檢控個案中，裁判官重點指出有關經紀的合謀角色。

個案 被告	被判罪名 成立日期	涉及控罪 數目	罰款(元)	判給證監會 的調查 費用(元)
1) Yourshare Holdings Corp	2001年8月21日	1	10,000	11,253
2) Crown Asset Management Ltd. Cousins Pauline Ellen	2001年9月24日	2	4,000	16,000
3) 澳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馮得海 甘志賢 李嘉賢	2002年2月25日	6	40,000	5,000
4) 何道因	2002年2月26日	4	10,000	3,000
5) LM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td. Nutbeam Melanie Jane	2002年2月26日	5	50,000	7,187
總計: 10名被告		29	149,200	51,127

為了確保中介人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其客戶，以及沒有便利市場失當行為的進行，法規執行部年內共進行了143宗紀律處分研訊，其中92宗已經完成，結果有105名人士或機構須接受紀律處分。此外，我們亦發出了5封警告信(表6載有重大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有關重點載於下文：

- 對10名涉及行事不誠實的重大失當行為的註冊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3名挪用客戶證券及不當使用客戶帳戶的註冊人，以及1名在履行註冊人的職務時干犯刑事罪行的人被撤銷牌照。另外6名註冊人則被揭發利用客戶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其中4名註冊人被撤銷牌照，其餘2名受到公開譴責；
- 揭發2家經紀行的職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恰當地買賣某些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其中1人被撤銷牌照，另1人受到公開譴責；

註冊人	行動日期	失當行為	紀律處分行動
1) 黃貴森	2001年4月19日	捏造虛假的會計記錄及利用前僱主的資金來填補其本身的交易虧損	撤銷註冊
2) 黎惠芳	2001年7月24日	利用客戶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撤銷註冊
3) 陳大忠	2001年8月16日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利用第三者的帳戶進行私人買賣	撤銷註冊
4) 於培忠	2001年10月26日	利便若干衍生權證在未經授權和不恰當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撤銷註冊
5) 馮達勝	2001年11月8日	在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撤銷註冊
6) 梁鳳玲	2001年11月15日	挪用客戶的證券來填補其本身的交易虧損	撤銷註冊
7) 何淑珍	2001年11月15日	挪用客戶的證券來填補其本身的交易虧損	撤銷註冊
8) 陳彩霞	2001年12月6日	挪用客戶的資產	撤銷註冊
9) 黃鳳群	2001年12月20日	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挪用客戶資產	撤銷註冊
10) 趙智敏	2002年1月15日	被控作出虛假會計記錄及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罪名成立	撤銷註冊
11) 李宗炳	2002年1月29日	利用客戶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撤銷註冊
12) 潘邦樞	2001年7月12日	利用舊同事的身份證副本開立偽造帳戶以進行自己的買賣	暫時吊銷註冊30個月
13) 陳尚智	2002年3月27日	未有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及其操守遠遜未能達到作為註冊人應有的水平	暫時吊銷註冊24個月
14) 李志強	2001年10月11日	向證監會作出虛假陳述及未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	暫時吊銷註冊12個月
15) 黃銘略	2002年2月11日	行事時未有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沒有遵守適當的開戶程序	暫時吊銷註冊12個月
16) 馮濤	2002年3月11日	容許其職員介紹客戶買賣黑市槓桿式外匯合約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因而需承擔責任	暫時吊銷註冊12個月
17) 蘇惠賢	2001年10月4日	向其親屬的帳戶給予信貸額並容許該等帳戶在保證金明顯不足的情況下仍繼續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註冊9個月

- 對39名犯有性質不同但嚴重程度較輕的失當行為的註冊人作出紀律處分。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包括未有備存充足記錄、未有遵守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未經適當授權而抵押客戶股份。當中，有14名註冊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1周至30個月不等，另有22名及2名註冊人分別被公開譴責及私下譴責，以及向其中1名註冊人發出警告信；
- 對10名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註冊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3名註冊人被暫時吊銷牌照，另外3名遭公開譴責；及

- 對13名未有執行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註冊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1名註冊人被暫時吊銷牌照，另有10名及1名註冊人分別被公開譴責及私下譴責，及有1名註冊人收到警告信。此外，有7名中介人須接受獨立會計師行的審核。

年度內在若干個案中，我們對那些助長市場失當行為，或打擊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中介人採取行動（包括7名協助操控市場的註冊人被證監會施以紀律處分）。舉例說，曾有經紀在接近收市時接受多個較當時市價高出數個價位及只涉及少量股數的買賣盤，而執行這些買賣盤很可能會使當日的收市價受到不正常的影響；亦有經紀在配售活動中向客戶散播未經證實的市場謠言；未有查詢首次公開發行的認購人的獨立性；以及甚至在未確定客戶身分的情況下便接受來自第三者的交易指示。

執法合作

在現今這個環球市場的世代，由於科技消除了地域界限，本地和國際間需要加強執法合作，才能適當地監管金融市場。因此，我們一直與本地執法部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我們在調查懷疑操控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股份一案時，發現涉嫌欺詐的事件。我們將案件轉交香港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最後警方作出檢控，而有關審訊將於2002年6月進行。以下載述若干值得一提的案件。

個案1. 萬利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即使有樂於合作的中介人及主動積極的中介人監察紀律計劃，但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採取的行動亦有限。投資者應保持警惕，提防身邊可能發生的欺詐事件或失當行為，並小心查察自己的投資事務。年度內，我們揭發萬利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兩名僱員，一直盜用客戶帳戶內的證券來填補其本身的交易虧損，以及蓄意扣起該等客戶的帳戶結單，藉以隱瞞其失當行為。有關的欺詐行為共影響79名客戶，而涉及的損失可能達到1,100萬元。證監會撤銷了其牌照，而香港警方正對此進行調查。投資者應引以為鑑，並要知道假如他們不妥善監察自己的投資，及沒有向中介人查詢帳戶詳情，將會帶來甚麼後果。

個案2. 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如投資者買賣不受監管的投資產品，其承受的風險將會較大。今年3月，我們對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因為該公司在1999至2000年間，介紹客戶在澳門買賣黑市槓桿式外匯合約及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結果，有13名人士或機構遭受紀律處分。這類交易實際上是投資者與有關公司之間不受監管的對賭，涉及極高風險。可是，很多投資者被信以為真的投資回報所吸引，並在知情的情況下冒險透過有關公司買賣不受監管的產品。一旦發現這些運作，我們必定會採取行動。投資者應知道，買賣不受監管的產品而蒙受的損失是很難追討的。

鍋爐室

年度內，我們接獲106宗關於看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運作的鍋爐室的投訴，而去年同期投訴則有25宗。“鍋爐室”是指一些鼓舌如簧的無恥推銷員，透過電話以自薦方式接觸有意投資的人士，並採用高壓推銷手段游說他們購買某些投資產品的欺詐活動。這些投資產品可能真正存在，亦可純屬子虛烏有。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鍋爐室設於某個國家，但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或一般郵件方式接觸另一國家的投資者。當投資者付出金錢後（通常在海外付款），有關的推銷員便會去如黃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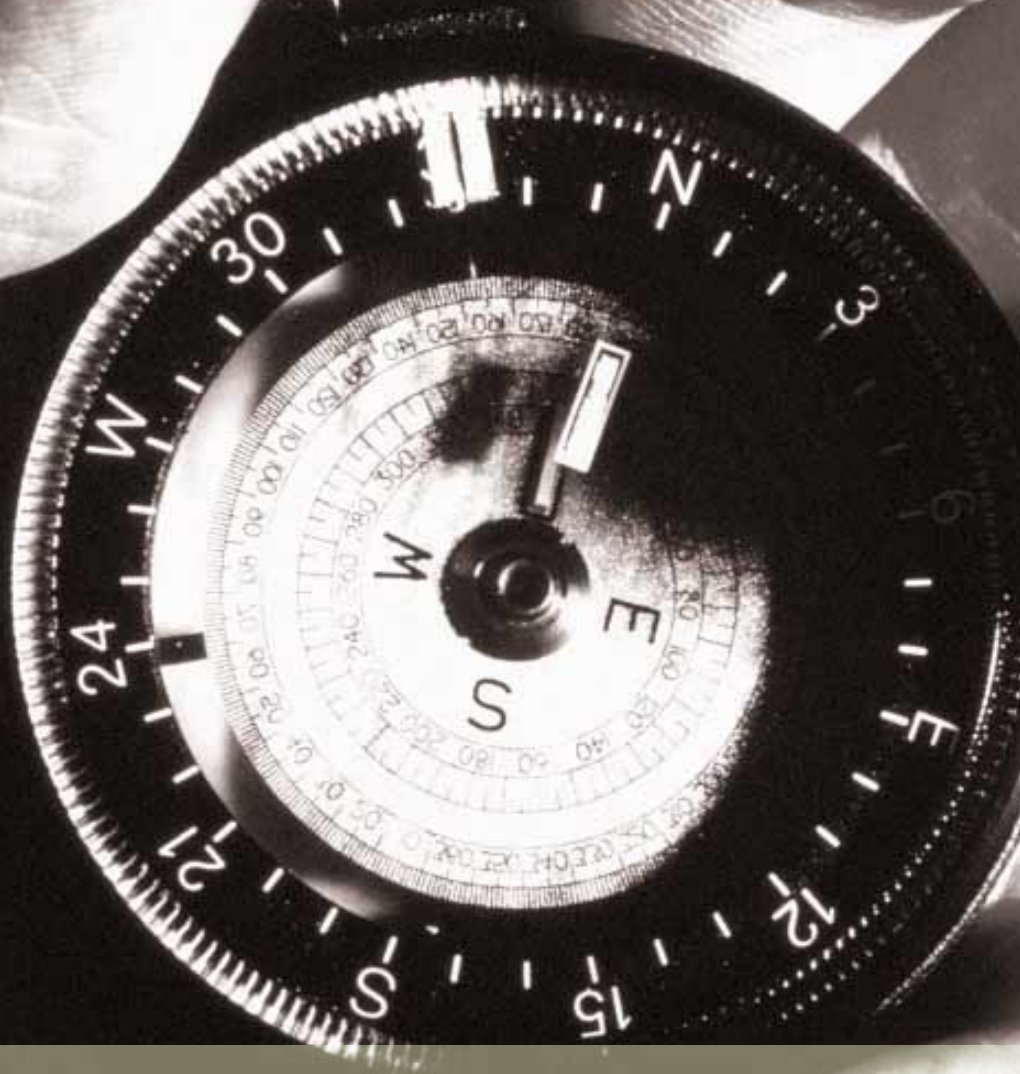
一些鍋爐室利用香港的商務中心來掩飾其真實的營運所在地。證監會致力防止這些欺詐活動，過往曾將61宗有關的投訴轉交香港警方處理，及將60宗個案轉交看來是有關鍋爐室成立所在地的有關執法當局，以作進一步調查及搜集情報。證監會提醒香港的商務中心和其他設施提供者，應該避免向這些涉嫌的鍋爐室經營者提供商業服務設施。


2002年1月，香港警方在接獲證監會的轉介個案後，突擊搜查Global Options Trading的灣仔辦事處，該公司正在向主要來自澳大利亞的投資者推廣熱燃油期權。該公司在兩個月的運作期間，從投資者取得約200萬元資金。

此外，一個由泰國、美國及澳大利亞聯合組成的專責小組，在接獲香港證監會及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監管同行的轉介個案，並進行長達兩年的調查後，在2001年7月突擊搜查另一個名為Brinton Group and Benson Dupont Capital Management的鍋爐室的曼谷辦事處。

為了保障投資者免受這類欺詐活動影響，證監會網站載有關於涉嫌鍋爐室的詳細資料，並就如何處理這類推銷手法提供建議。

市場監察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和發展達到國際標準。

本章內容包括：

- 促進市場發展
 -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 放寬有關賣空的限制
 - 協助產品革新
- 加強金融基礎設施
 - 金融服務網絡
 - 無紙化交易
 - 提升衍生工具交易系統
 - 加強結算系統
- 自動化交易服務
-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為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 投資者賠償

成果

- 作為落實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計劃的其中一環，就無紙化交易諮詢市場意見
- 利便大額交易設施、3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期貨合約、國際股票期貨及期權、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的交易的推出
- 發表《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 監督先進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自動化股票期權交易設施的引入

我們的職責

- 監察及促進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促進香港市場發展及鼓勵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及
- 監督及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我們的工作

促進市場發展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轄下的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立了市場事務及產品革新小組，以處理有關市場政策及產品事宜。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出任該小組的主席。部門亦為該工作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負責在證監會內進行統籌工作，以發展及落實有關措施。

放寬有關賣空的限制

提高市場素質是香港維持競爭力的要素。證監會在諮詢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後，建議放寬對某些類別的賣空活動的限制，以提高市場流通性。我們建議修改法例，以允許股票期貨市場莊家進行沒有作出相關證券交收安排的賣空交易，以對沖其股票期貨持倉。有關規則已於2001年10月26日起生效。其後我們又建議豁免指數套戥及股票期貨對沖交易的限價賣空規則。有關的聯合交易所規則已於2001年12月起生效。

我們將評估目前豁免指數套戥的準則及匯報制度的成效。我們亦將在顧及市場參與者需要的情況下，檢討目前的賣空法例。

協助產品創新

部門已建立合適的監管環境，以協助香港交易所推出新產品。

- 在2001年10月，我們批准進行為期6個月的香港交易所期貨及期權合約大手成交設施試驗計劃。該設施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以外私下就大額交易進行洽商及交易。在檢討有關計劃時，我們將會考慮到其對市場的影響及經紀的交易行為。
- 在同月，香港期貨交易所推出20隻國際股票期貨及20隻國際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國際股票期貨的相關股份是在美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地的交易所上市的藍籌股。證監會向國際股票期貨收取的交易徵費由1元減至0.2元，而國際股票期貨的賠償基金徵費則由0.5元減至0.1元。
- 為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債券中心，期交所在2001年11月推出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狄勤思(右二)出席2001年11月舉行的期貨及期權全球金融衍生工具展覽會。

- 同樣在2001年11月，香港交易所申請提供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的交易設施。我們正就更詳細的計劃及建議的規則修改與香港交易所合作。

加強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建議引入單一結算、直通式交易處理及股份非實物化系統，以維持香港在世界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力。1999年9月，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就引入這些必要的組件勾劃出藍圖。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

截至2002年3月為止，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已連接金融服務網絡。該保密私人網絡由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倡議，以方便香港的中介人及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及進行財務交易。



金融服務網絡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的溝通

無紙化市場

在2002年2月，我們就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稍後便會將所收到的意見加以分析及研究。



證監會就無紙化交易諮詢市場

提升衍生工具交易系統

在2001年8月，衍生工具市場的股票期權交易由以股票期權系統(TOPS)處理過渡至以自動化交易系統(HKATS)進行。股票期權系統將繼續用於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工作。落實名為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的綜合結算系統的工作正在進行中。香港交易所諮詢證監會意見後，已委任顧問就綜合系統進行網絡檢討，以確保衍生工具系統的網絡穩定、可靠及保密。香港交易所大體上採納了有關顧問的建議，並且已將該等建議落實。

加強結算系統

證券市場正在開發新一代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以利用與金融服務網絡共用的網絡，將科技架構提升至開放式及可於網上使用的架構。為使CCASS/3及DCASS能夠發揮協同效應及互相整合，有關方面將會設立共用的抵押品管理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就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間的抵押品管理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綜合平台。

部門定期與負責落實有關系統的項目小組會面，以監察有關進展。我們亦定期檢討有關項目的管理情況、測試程序、推出計劃及應變計劃，以協助香港交易所推出有關的強化系統。

自動化交易服務

經過進行為期一年的諮詢及檢討後，我們在2002年2月發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有關指引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後生效，並將適用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及發牌事宜上。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我們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攜手合作，制訂《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該守則於2001年8月發表，列明股份登記機構的營運準則及指引，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的權益。

為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我們定期更新特發事故的處理程序及統籌機構內部的相關舉措。我們的應變措施在九一一事件後出現的市場壓力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調整的事件中經過徹底測試。香港交易所的合併及股份化亦使我們有需要更新有關的應變計劃，以照顧到有關的新架構和顧及到新產品及其他措施。部門不斷檢討香港交易所的應變計劃及不時將證監會的應變計劃更新。

投資者賠償基金

為向投資者提供與現代市場貫徹一致的保障，證監會建議成立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將在適當情況下向每名投資者提供的最高賠償額增加至150,000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包括證券及商品交易商、根據《銀行條例》註冊的機構及保證金融資人。

證監會建議額外收取0.002%交易徵費，以籌集因擴大保障範圍所需的資金，而有關款項最終會支付予聯交所賠償基金。立法會已批准有關建議。由於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由2001年9月1日起，每宗交易的徵費總額增至0.007%。

有關的新計劃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實施後生效。我們正在草擬有關規則及成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以統領計劃的行政事宜。

截至2002年3月31日為止，目前的賠償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7億7,970萬元及1億1,630萬元。年內，聯交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2,100萬元予正達證券有限公司、集豐證券有限公司、威昇證券有限公司及福廣證券有限公司的258名索償人。有關索償人已收到或將會收到聯交所准予的賠償金額，但以協定的賠償安排所規定的15萬元為限。

在年度內，部門就將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資產分發予索償人的事宜與清盤人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有關的分配將在2002年由法院裁定。聯交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50萬元予惠新證券有限公司的8名客戶及1,900,000萬元予志權證券公司的52名客戶，而向該批客戶所支付的款項都是來自接管該兩家證券公司的清盤人所分派的款項。

2002年1月，鑑於英傑證券公司出現財政困難，證監會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香港交易所已發出索償通知書，並且訂明每名索償人的賠償上限為15萬元。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已另外再作出2,140萬元的撥備，以應付預計會就英傑事件作出的賠償。截至2002年3月31日，該基金仍未作出任何款項支付。

法律服務部

本章內容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刑事檢控
- 為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成果

-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2年3月13日正式制定
- 起草多條附屬法例並諮詢公眾意見，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
- 就多宗可能涉嫌違反相關條例的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證監會作出檢控，包括成功檢控3宗市場操控案件

我們的職責

- 協助證券市場的立法改革；
- 向證監會及其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
- 在裁判法院檢控各類觸犯監管法例的罪行，以及應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我們的工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2年3月13日正式獲得通過。這是很多人超過十年的辛勞成果。財經事務局、律政司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和副主席吳靄儀議員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這項法例制訂計劃的很多關鍵工作都是由證監會負責進行，當中包括由不同運作部門處理政策事宜，以及由法律服務部協助起草、協調和程序管理的工作。

立法會在2000年11月起開始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就政策事宜所作的辯論結束後，法案委員會便開始逐條仔細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有關審議程序在2001年10月26日結束。法案委員會因應市場參與者及委員會本身的意見，對條例草案條文進行委員會階段的修訂，整個過程持續至2002年2月才完成。



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3月13日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很多職員在這個最後和重要階段付出了極大努力，以協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過去一年，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及其他律師，聯同證監會有關政策部門的高級職員合共出席逾40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闡釋證監會的政策考慮。每次會議通常都有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會前需要大量的準備工作，以便向法案委員會提呈多份解釋文件和背景資料。提交參考的其他文件還包括市場人士的意見總結和政府的回應的文件及圖表、討論中的條文的來源及與外國法例的比較。在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起草過程中，證監會亦提供協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在2002年3月13日恢復二讀辯論，並隨即於同日進行三讀，然後正式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整個年度內，法律服務部參與起草38條支撐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並進一步完善和校正該等法例。大部分附屬法例的草擬本已經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目前為止，其中11條附屬法例草擬本已完成諮詢。法律服務部計劃在來年完成所有諮詢工作，務求各條附屬法例草擬本能夠在來年獲得負責審議有關法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通過。另一方面，我們在採取措施向市場參與者、其他相關團體、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通知有關新條例的事宜，以及協助順利過渡至新的監管制度方面，亦將會擔當主要角色。

首次被判即時監禁：蔡韋澤及阮士寧

在法院根據《證券條例》第135(1)(a)條進行長達4天半的審訊後，蔡氏及阮氏被判推高股價的操控市場罪名成立。蔡氏及阮氏被揭發在1999年11月19至23日三個交易日的期間，於緊接收市前的數分鐘內互相買賣僑福建設股份，推高該股份的價格。這些交易佔僑福建設股份活動相當大的比例，結果推高該股股價，並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及誤導的表象。

蔡氏亦被判違反《證券條例》第135(3)條的規定而進行“虛售”交易—即就僑福建設股份進行不涉及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變更的買賣。在1999年11月15日，蔡氏透過其兩個證券帳戶先後買賣60,000股僑福股份，推高有關股價，並造成該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表象。

蔡氏分別就每項控罪被判處監禁4個月，分期執行。阮氏則被判處監禁4個月。法院同時下令兩人支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費用39,128元。蔡氏已就有關判刑提出上訴，而阮氏正在就其定罪進行上訴。

刑事檢控

年度內，法律服務部就多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案件及檢控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案件類別包括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無牌交易、無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未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股份權益及股權變動等罪行。

其中最惹人關注的是三宗操控市場案件。其中兩宗案件的被告在審訊後被判罪名成立：在首宗案件中，被告被判處監禁（緩刑執行），而第二宗案件的兩名被告則首次被判處即時監禁。（詳情參閱上欄）至於另一宗案件，由於被告認罪，所以刑罰較輕，只被判罰款。

為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今年提出的上訴案件共有3宗，其中兩宗在達成和解協議後撤回，餘下一宗案件正在處理中。此外，在過往年度提出的4宗上訴案件已結束，其中兩宗遭駁回，而另外兩宗已終結的案件的制裁獲得寬減（請同時參閱第12至15頁的證監會機構管治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年度內，法律服務部曾就兩宗案件委派法律顧問向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供協助。在其中一宗案件，申請人要求覆核有關執行人員認為若干股份不附帶《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投票權的裁決。另一宗則屬紀律研訊程序，以判定就某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有否違反該守則的規定，以及須施加的制裁。

民事訴訟

法律服務部去年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民事訴訟案件需要處理，但證監會曾在兩宗不同的案件中，向未有遵照一份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4)條發出的通知行事的人士提起訴訟，要求他們提供記錄或文件，以便證監會進行調查。該兩名人士其後依照有關通知行事，及被法院下令支付證監會的訴訟費。另外，證監會在英傑證券公司東主失蹤後，就其業務發出限制通知書，並成功要求法院為該公司委任財產管理人。

法律意見

法律服務部就證監會執行監管職能的多個範疇，包括紀律事宜、行使證監會法定權力及調查工作等，向證監會的4個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法律服務部亦就多項一般法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有關事宜涉及版權、個人資料私隱、僱傭事宜及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商業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特色

- 精簡發牌機制**
 每名持牌人只需申領一個牌照，便可涵蓋其合資格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這將會簡化發牌及法規遵守制度，以及減輕成本。
- 按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向持牌人施加相稱的紀律制裁的新規定**
 該條例訂出新的制裁類別，包括作出罰款的權力，以及制定條文讓證監會可以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部分業務的牌照。這些嶄新的措施使證監會能夠更靈活地選定適當的制裁。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雙線並行運作的民事及刑事機制使證監會可以更有效地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當局將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為基礎，處理市場失當行為民事個案，例如市場操縱及其他市場舞弊行為。該審裁處有權施加更廣泛的民事制裁，例如發出“停止及終止”令及“冷淡對待”令、撤銷個別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資格，以及下令違規者交回利潤等。除了可以透過民事程序處理違規行為外，有關方面可以對所有類別的市場失當行為提出刑事檢控。如果成功檢控的話，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能會被判處更嚴重的處分，包括最高入獄10年或最高罰款1,000萬港元。
- 個人民事訴訟權**
 任何人如因為市場失當行為或與證券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公開陳述而蒙受金錢損失，便會獲賦予法定訴訟權利，可以透過民事法庭提出訴訟。
- 加強披露權益制度**
 該條例透過訂出更嚴格的上市公司權益披露機制，使投資者可以劃一和及時地取得有關上市公司控股權的資料。這些披露規定適用於取得或處置上市公司已發行的附有投票權股份的5%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權益）的情況，而目前的最低披露界線為10%。具報期限將由目前的5日縮減至3個營業日。
- 投資者賠償**
 該條例引入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將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定為15萬港元。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將擴大至包括類別更廣泛的中介人，而不再局限於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同時亦會成立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來管理有關計劃。
- 促進市場創新**
 該條例透過設立適用於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的公司的發牌制度，從而處理電子交易網絡的興起及其衍生的監管事宜。當中適用的程序將按照有關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發牌制度將會適用於類似股票經紀所提供的服務；而對於類似股票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則會採用另一個認可制度。該條例旨在採用靈活的制度，使有關制度在毋需對該條例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仍能切合日後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
- 制衡措施：證監會的問責性**
 該條例除了擴展證監會在若干方面（如監督、調查及干預）的權力外，亦進一步完善和加強了涉及證監會有關權力的相應制衡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保留或提高目前允許證監會行使權力的法定規限、該條例中明確地保留某些讓受調查人士避免因本身所提供的資料而導致其入罪的特權的條文、以及證監會及其職員必須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此外，該條例亦會設立由全職人員出任的獨立上訴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並由一名法官出任主席，從而提供有力的保障措施。此外，該審裁處亦受理就多類證監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

機構事務

本章內容包括：

- 證監會的財政及成本控制
- 職員、培訓及發展
- 職員交換計劃
- 電子證監會計劃
-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 處理公眾投訴
-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成果

- 在出現財政預算案赤字的情況下簡化工作流程，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
- 革新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 就目前的監管事項舉辦會議
- 進行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 在《年報》、《季度報告》及《證監快訊》內作出更佳的披露

我們的職責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就證監會的工作提供策略性規劃及機構層面的統籌；及
- 維持及加強與包括傳媒及投資者在內的相關團體的有效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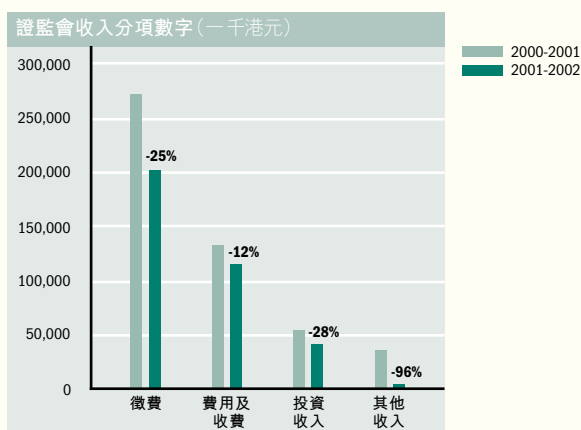
本章內容簡介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財務及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投資者教育及傳訊、及機構傳訊科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

財政及成本控制

證監會在2001-2002年度的總收入為3億6,30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7%。由於市場活動減弱，徵費收入、費用及收費、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都出現下降。

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即徵費收入，下降25%。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03億元減少至77億元。費用及收費亦由於牌照申請數目下降及企業融資活動減少而錄得12%的跌幅。



為了反映市場情況，證監會在年度中期時修訂財政預算案，將預計赤字由原來已於2001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的5,290萬元調高至8,800萬元。

在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我們已將員工薪酬及數目凍結於現水平，延遲舉行由外間機構主辦的培訓計劃，以及減省外地公幹及對外關係的開支。我們除將人手招聘及薪酬凍結外，亦取消發放酌情支付的非固定酬金。我們當機立斷的行動使員工實際開支比對上一年減少4.4%。有關節省開支的措施使我們在員工方面的開支較核准財政預算案所預計的減少12.4%。

雖然員工開支有所下降，若干其他開支項目卻有所上升，這是由於我們需要就市場發展、監察經紀風險及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第二期報告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及需將某些電腦服務外判。這些都是對香港市場的發展或本會的監管職能具重大策略意義，或根據有關合約承諾需支付的開支項目。

這些節省成本的措施成效顯著。年度的實際虧損減至5,420萬元，較5,290萬元的核准預算赤字只高出2.5%。在2002年3月底時，證監會的儲備為6億2,400萬元，相等於本會2002-2003年17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包括折舊）（全年12個月的預計開支為4億5,030萬元）。

2002-20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計本會將會有營運開支總額4億5,030萬元及1億1,760萬元的營運赤字。在2002年3月，財政司司長按照其獲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批准本會2002-2003年度的預算案。

本會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允許我們投資美元固定收益證券。



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會、培訓課程及郊野活動以增進職員之間的關係

職員、培訓及發展

證監會的職員編制比去年略增1.4%至361人，但員工開支卻維持不變。在2002年3月31日，本會共有355名長期僱員及60名臨時僱員，其中37%持有專業資格。員工流失率由17.1%下降至7.4%。2001-2002年度的非固定酬金雖然暫停發放，但為了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挽留人才，本會在2001年4月向上年度有超卓表現的職員論功行賞，發放特別酬金。

只有具備技巧及知識的員工隊伍，才可以負責任和有效率地應付證監會處理的複雜法律及監管事項。為此，本會在年度合共提供3,138人日的培訓，包括涵蓋相關行業、管理、語文及資訊科技等範疇的培訓課程。

為改善內部溝通及盡量運用資源，本會同事透過特別的經驗分享會與其他同事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亦定期安排海外監管機構及本地專業界別的翹楚向員工演講。

本會已進行一項持續評估計劃，以協助我們釐定在今時今日急劇發展的市場中，管理監管事務所需的額外技巧。我們已推出有關創意思維、談判技巧、演說技巧及時間管理的培訓，並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內地市場最新發展的資料。

年度內，共有9名職員參加海外培訓計劃及拜訪美國、英國及亞太區的監管機構。我們亦為超過100名職員舉辦3個深圳研究學習團。

職員交換計劃

年度內有3名職員被借調到中國證監會、1名到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1名到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以及1名被借調往美國一家投資銀行，而中國證監會的8名人員及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的2名人員亦在年度內借調至本會工作。我們亦參與公務員交換計劃。年內有1名職員借調至財經事務局，而1名公務員亦借調至本會工作。為加強聯繫，本會將部分培訓活動開放予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及強制性公積計劃管理局的人員參與。

電子證監會計劃

在2001年4月，證監會推出電子證監會計劃，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成效，以及加強與相關團體，特別是證券業的相關團體的交往。

電子證監會計劃為期兩年，分4期進行，每期6個月。在該計劃完成後，本會的機構資料及知識將可以共用及存檔，內部工作程序會變得自動化及整合，以及服務素質將會提高。我們已經落實的包括以下各項：

改善內部工作程序

我們不斷尋找新方法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新發展的系統加上重新設計的工作流程，使我們得以提高效率及更有效地重新調配資源。我們已引入新系統，以便：

- 追蹤操控市場或內幕交易個案的調查進展和發現，及密切掌握就有關個案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被指為涉案人士的軟性及硬性資料；
- 記錄有關投資產品的申請及認可的進展的管理資訊；
- 精簡證監會的實地審計匯報機制，以方便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狀況；及
- 以電子方式向服務提供者付款。為準備過渡至新發牌制度，我們現正研究容許註冊人以電子方式繳費的可行性。

改善證監會對外工作程序

新推出的電子傳真文件呈報安排不單可用於發行人依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條例》及《證券(披露權益)

條例》提出的申請，更有助本會追蹤有關個案進展及建立中央數據庫。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需要革新現行的發牌制度。新制度預計將於2002年9月推出。

電子化財政資源規則呈報系統使註冊人得以透過金融服務網絡，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市場對該系統反應熱烈。由於金融服務網絡日益受歡迎，在2002年3月時，以電子方式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比率，上升至佔中介人總人數的71%。

素質認證

繼資訊服務支援中心及電腦運作在2002年獲頒國際標準組織(ISO)證書後，本會的系統開發工作亦在去年10月獲頒發ISO9001:2000證書。有關的認證確定了我們的資訊科技措施與業界的最佳慣例一致。

證監會發表新的刊物以教育投資者。



投資者教育及傳訊

當市況不景時，往往較平常出現更多危機。為了應付有關情況，我們已採取積極步驟去知會投資者可能出現的市場失當行為及保障權益的方法。英傑及新大利證券行的失責事故，凸顯出及時採取行動的必要性。

我們亦透過在證監會網站的“給投資者的建議”環節內，刊登連串“致投資者的信”及“投資警報”，從而向投資者發出警告及提示。為打擊鍋爐室騙局，我們已在網站內列出有關的無牌海外公司的名單。

鑑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口味出現變化，我們在年內出版了三份刊物，包括投資者手冊《股票投資A-Z》、與強制性金積金計劃管理局聯合手出版以解釋基金及強積金投資基本知識的《認識你的強積金基金》，以及有見於散戶投資者對高息票據興趣日濃而就該種投資工具作出簡介的《精明投資》。

我們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推出互動遊戲及全新內容，並將該網站連結至超過500個網站。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平均每日點擊率達26,367次。



證監會在處理投訴方面表現出色，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主管黎何蘊瑩（左）獲頒發200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該項每年一度的獎項選舉由申訴專員公署舉辦，以提高公職人員的問責性、開放性及服務質素。

散戶投資者調查對投資者教育活動的成效進行評估，有助我們作出部署及更有效調配資源。該項調查已是第三次進行，並且已於2001年7月完成。該項調查將報章及電台廣播節目評為最有效溝通途徑。有見及此，我們在年內共就主要的課題在本地報刊刊登76篇特稿及在電台播出68個廣播時段。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溝通途徑。

我們亦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兩輯新的宣傳短片。該兩個宣傳短片的內容雖然不盡相同，但都強調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探求知識的重要性。



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宣傳短片計劃向投資者宣揚探求知識的重要性。



為鼓勵教師與學生分享適當地進行投資的重要性，我們舉辦了中學教師工作坊，為760名教師舉辦了共18個有關股票、基金及期貨的工作坊。我們將繼續擴展社區外展計劃。去年我們共舉辦了31次探訪或研討會，參加人數達3,000人。

處理公眾投訴

年內證監會收到3,073個投資者的查詢及處理了721宗投訴（相對於去年的3,453宗查詢及562宗投訴）。投訴監控委員會每星期召開會議，初步審核所有公眾投訴。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各有關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亦就投訴的監控設立適用於整個證監會的程序及確保有關程序獲得遵從。該委員會將449宗需要作出進一步行動的個案轉交其他部門處理，其中法規執行部認為有113宗個案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主動接觸相關團體

證監會積極要求業界參與在國際和本地會議及研討會上有關政策措施及方向的討論。

在2001年5月，證監會連同在香港舉行的“財富500強全球論壇”，與金管局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聯合舉辦名

為“亞洲與全球金融：嶄新的機遇”的會議。有超過200名代表出席該會議。

證監會在第三季度內舉辦了3個有關企業治理、股票研究及對沖基金的會議，吸引了257名監管人員及業內人士參與。

除了會議及研討會外，傳播媒體亦是重要的溝通途徑，讓我們可以就證監會的工作及政策的資料，與包括公眾人士在內的相關團體進行溝通。在年度內，我們共發出216份新聞稿，以及與本地及海外媒體進行51次會面及新聞發布會。在年度內，我們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工作的時間達2,238小時，幾乎是去年的2倍。

證監會的網站（網址：www.hksfc.org.hk）是業內人士及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來源。我們的機構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率為183,671次，比2000-2001年度的73,888次為多。我們已改善網站的導向系統及進一步豐富其內容。

關心社區

證監會人員對支持慈善活動不遺餘力。我們連續九年參加公益金便服日。在本年度內，這項活動於2001年10月24日舉行。我們亦參與其他慈善活動，例如為專為失明人士而設的健康快車進行募捐等。

跨境監管合作

本章內容包括：

- 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的參與情況
- 協助海外監管機構
-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與內地攜手合作
- 海牙公約

我們的職責

- 與海外監管機構根據合作協議攜手合作；
-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的論壇；及
- 發展及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

全球化的急速演變及科技進步，加強了全球各經濟體及市場之間彼此依存的程度。由於需要處理有關變化所帶來的風險，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合作變得更為重要。而證監會正積極促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與全球的證券期貨監管機構簽訂了34項正式的及10項非正式的合作安排。

年內，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就交換信息及提供調查協助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國際證監會組織

透過參加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多個委員會及計劃的工作，香港積極參與該組織。我們是極具影響力的技術委員會（處理不同範疇的證券及中介人監管事宜）轄下的5個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泰國的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秘書長Dr Prasarn Trairatvorakul (左) 於今年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上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會面。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是技術委員會新近成立的高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成立該高層小組是為了使國際證監會組織能夠針對因美國安然破產案所凸顯的證券監管事宜作出回應。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亦代表證監會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落實準則委員會、多邊諒解備忘錄項目小組及證券分析師項目小組的工作。

企業融資部是第1號常務委員會（會計及審計）的成員。隨著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國際會計準則作為跨境上市時所採用的準則後，第1號常務委員會監督有關準則的發展，並就此發表意見。第1號常務委員會亦正在與國際會計師聯會合作推動制訂一套適用於跨境上市活動的高質量審計準則。

市場監察部是第2號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並對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組成的聯合專責小組與30人集團就全球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未來發展所進行的計劃作出貢獻。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為證券監管機構而設的全球性論壇，其宗旨是要促進合作及提升監管水平，以維持公平、有效率及穩健操作的市場。該組織目前有110個身分為證券監管機構的普通會員及非正式會員，及另有61個屬於證券交易所、國際組織及其他類似組織的附屬會員。

中介團體監察科參與第3號常務委員會有關監管市場中介人的工作：中介人的營運風險；有關基金管理的穩健作業方式；及流通性風險。去年，我們曾就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草擬本發表意見。

法規執行部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第4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該常務委員會獲任命加強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法規執行及信息共享。年內，第4號常務委員會完成了《聯合跨境調查指引》的最終定稿。為了向第4號常務委員會提供協助，法規執行部擬備了將於2002年向各成員派發的、有關在預期出現民事或行政法律程序時，或在民事或行政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合作的問卷。

投資產品科參與了有關投資管理事宜的第5號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年內，第5號常務委員會檢討了基金發售章程的規定、基金作為股東的企業治理責任、基金營運機構的風險評估及基金表現匯報。

在2002年1月，證監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新興市場委員會諮詢局、技術委員會及行政人員委員會在香港舉行了多個會議。有關會議吸引了來自28個監管機構的73名參加者。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國際互聯網瀏覽日

法規執行部參與了由第4號常務委員會舉辦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國際互聯網瀏覽日。在2001年4月23日，來自35個國家的38個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的291名人士瀏覽了27,493個網站。監管機構將焦點放在以欺詐手段招攬投資者、操控市場、傳閱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及內幕交易的活動之上。證監會找到了7個涉及跨境活動的網站，並將該等個案轉介予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以便採取有關的執法行動。

監管合作請求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13	15	16	16	40	3
提供信息請求 (涉及執法事宜)	36	6	25	5	18	14
提供信息請求 (涉及發牌事宜)	224	474	214	825	257	776
合計	273	495	255	846	315	793

協助海外監管機構

今年，法規執行部接獲49項與執法有關的協助請求，其中13項涉及證監會行使其法定權力的調查協助，及36項涉及公開或非公開信息。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21項請求，其中15項請求對方提供調查協助。在與發牌有關的事宜方面，證監會收到了224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並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474項請求。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中介團體監察科是國際打擊清洗黑錢組織，例如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活躍成員。去年，該部門以財經專家身分加入了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旗下的一個評估小組，就泰國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提交報告。

與內地攜手合作

證監會繼續協助政府制訂有利於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市場發展政策。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的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立了一個內地及區內戰略小組，以找出及處理阻礙香港發展成為內地及區內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限制性因素或範疇。該個由本會張灼華領導的小組負責研究跨境產品事宜，及提出可以協助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及區內受歡迎的籌資及基金管理中心的建議。

年內，證監會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在2002年1月主辦了第28次諒解備忘錄會議。來自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政人員在會上交換了彼此就多項政策及有關證券市場的監管等實際問題的意見。法規執行部及其在中國證監會的對口單位亦在諒解備忘錄會議舉行期間，就市場監察和執法事宜進行交流和商討。市場監察部更開始與其在中國證監會的對口單位舉行連串定期會議，以進一步加強合作。

高級職員借調計劃仍然繼續推行。年內，證監會的3名職員借調往中國證監會，而我們則接待了8名來自中國證監會的職員。

《海牙公約》

法律服務部一直以來都密切注視即將出台的有關由中介人持有的證券的所有權問題的《海牙公約》的草擬工作的進度。該公約希望能夠處理包括建立、完善及執行質押；透過出售或抵押品交易來轉移所有權；及抵押品的優先次序等問題。法律服務部在律政司、金管局及證監會於去年12月在香港合辦的一項地區研討會舉行之前，擬備了一份有關該份草擬公約的背景資料，並將有關資料交予相關人士傳閱。來自亞太區的60名政府代表、監管者、業內人士及律師出席了該研討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書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至第79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編製財務報表，而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就證監會的財務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的意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地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證監會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年5月3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收入			
徵費		202,620	270,250
各項收費		117,481	133,311
投資收入	5	41,399	57,704
其他收入	6	1,485	33,476
		362,985	494,741
支出			
人事費用	7	313,445	327,98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0,010	20,009
其他		11,215	10,822
其他支出	8	46,958	40,708
		391,628	399,527
折舊		25,563	21,814
		417,191	421,341
年度(虧損)/盈餘		(54,206)	73,400
承前累積盈餘		635,359	591,959
		581,153	665,35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16	-	(30,000)
轉後累積盈餘		581,153	635,359

由於年度內的(虧損)/盈餘是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9,868	38,69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298,110	370,204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	319,113	277,046
銀行存款		38,815	102,62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049	29,82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76	4,469
		383,053	413,960
流動負債			
賠償基金供款準備	16	30,000	66,174
預先收取的費用		33,301	31,27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3,737	47,216
		97,038	144,661
流動資產淨值		286,015	269,299
資產淨值		623,993	678,199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2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581,153	635,359
		623,993	678,199

於2002年5月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施文信
非執行董事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2 \$'000	200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	(67,011)	42,889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40,425	54,56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供款	(36,174)	(163,826)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46,935)	(175,12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77,000	25,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98,184
購入固定資產	(34,600)	(30,181)
出售固定資產	93	145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	(4,442)	18,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	(67,202)	(48,34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093	155,439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91	107,093

年度(虧損)／盈餘與營運活動所引致 淨(流出)／流入現金總額對帳:

	2002 \$'000	2001 \$'000
年度(虧損)／盈餘	(54,206)	73,400
投資收入	(41,399)	(57,704)
折舊	25,563	21,814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	(43)	4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6,708	16,35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664)	(14,772)
預收費用的增加	2,030	3,75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淨(流出)／流入現金	(67,011)	42,889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2 \$'000	2001 \$'000
銀行存款	38,815	102,624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76	4,469
	39,891	107,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該條例)成立及受該條例管轄。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深入調查。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52至54條。其中要點如下:

- (a) 證監會分別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自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向政府表示毋需要求撥款;
- (c) 證監會按照有關的附屬法例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3. 重要會計政策

證監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該委員會屬下的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發出的詮釋指引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

收入的確認

徵費 我們將從兩家交易所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內。

費用及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費用及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礎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b)按照直線法就所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c)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營運租賃

我們將直至下次租金檢討日止的租賃期間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退休福利

我們將須就界定供款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在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收支帳項內扣除。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出，就固定資產預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以下是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投資

我們將打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就購入時至贖回期間的溢價分攤及折價增值作出調整的成本及減去任何耗損準備後的成本值入帳。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皆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審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結算日的帳面值，並評估預期能否收回帳面值，亦會將預期無法收回的該部分的帳面值提撥準備，並即時將所提撥準備確認為支出。

至於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提撥的準備，在引致減值或銷記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將該等撥備撥回收入。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在收支帳項加以確認。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證監會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一方當事人能對證監會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證監會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證監會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率盈虧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02 \$'000	2001 \$'000
利息收入	41,362	57,55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	(589)	(42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	626	364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收益	—	203
	41,399	57,704

6. 其他收入

	2002 \$'000	2001 \$'000
收回法律訴訟開支	241	30,605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用	585	1,894
證監會刊物銷售	535	57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	—
其他	81	404
	1,485	33,476

7. 人事費用

	2002 \$'000	2001 \$'000
董事袍金	1,433	1,345
董事薪金、津貼及約滿酬金	26,327	27,956
董事花紅/不定額酬金	1,263	3,795
董事退休福利	267	322
職員薪金及津貼	264,730	276,913
退休福利	11,062	9,683
醫療及人壽保險	7,451	6,769
超時工資	912	1,205
	313,445	327,988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2	2001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	7	8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2	—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2	3
\$4,500,001至\$5,000,000	—	2
\$6,500,001至\$7,000,000	1	—
\$7,000,001至\$7,500,000	—	1
	15	14

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1,433,000元(2001年:1,345,000元)。

在2001/2002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的薪酬總額為22,214,000元，其中包括4名董事及1名高級職員的酬金(2000/2001年度:5名董事之薪酬總額為24,978,000元)。

退休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普通職級職員基本薪金的12%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86,000元(2001年:856,000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以相等於其固定薪酬5%之數代其供款，並以每月供款4,166元為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的資格而收到的款項為456,000元(2001年:451,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2000年12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其他支出

	2002 \$'000	2001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4,380	5,10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4,048	13,872
法律申索開支及法院判給的訴訟費用	(2,500)	(3,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5,672	11,236
核數師酬金	160	15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824	8,704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7,214	1,550
對外關係支出	3,160	3,0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2
	46,958	40,708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前稱證券及衍生工具網絡)目的在於為金融界全面設立能夠促進市場經營者、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之間進行電子通訊及傳送買賣指令的電子平台。

9.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電腦主機及 個人電腦及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2001年4月1日	31,390	8,451	66,973	19,497	1,456	127,767
添置	2,926	824	19,934	3,101	—	26,785
出售	—	(102)	(101)	(1,967)	—	(2,170)
2002年3月31日	34,316	9,173	86,806	20,631	1,456	152,382
折舊						
2001年4月1日	28,957	6,752	38,404	13,622	1,336	89,071
年度折舊	3,076	843	16,977	4,547	120	25,563
出售時撥回	—	(100)	(55)	(1,965)	—	(2,120)
2002年3月31日	32,033	7,495	55,326	16,204	1,456	112,514
帳面淨值						
2002年3月31日	2,283	1,678	31,480	4,427	—	39,868
帳面淨值						
2001年3月31日	2,433	1,699	28,569	5,875	120	38,696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002 \$'000	2001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145,138	226,520
	— 在香港上市	—	8,987
	— 在海外上市	138,376	—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14,596	134,697
		298,110	370,204
1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10,116	169,019
	— 在香港上市	8,997	28,006
	— 在海外上市	—	80,021
		319,113	277,046
		617,223	647,250
於3月31日的成本	— 非上市	469,850	530,236
	— 在香港上市	8,997	36,993
	— 在海外上市	138,376	80,021
		617,223	647,25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487,196	550,566
	— 在香港上市	9,074	37,416
	— 在海外上市	136,719	80,652
		632,989	668,634

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並沒有貸予行政人員作為其初步安頓之用的未償還貸款（2001年：77,000元）。本年度貸予行政人員的未償還貸款最高結餘為77,000元（2001年：267,000元）。

12.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資本承擔

於2002年3月31日,本財務報表中未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下:

	2002 \$'000	2001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4,225	27,784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0,868	8,911

14. 營運租賃承擔

不可取消的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如下:

	2002 \$'000	2001 \$'000
少於1年	25,059	18,794
1-5年	33,411	58,470
	58,470	77,264

在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支出為20,010,000元(2001: 20,009,000元)。

15.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一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一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16及18)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毋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由特區政府控制的機構的交易。

1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 供款

鑑於在1998年11月作出的相關法例修訂，賠償基金就每宗經紀失責個案的索償的最高賠償額可以超逾一般的800萬元上限。為使賠償基金能夠應付因上述法例修訂而可能導致的大量索償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在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均承諾各自向賠償基金注資1.5億元，並分別在截至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向賠償基金再行注資1.5億元及3,000萬元。

我們就賠償基金供款撥備如下：

	2002 \$'000	2001 \$'000
年度開始時結餘	66,174	200,000
額外撥備	—	30,000
動用金額	(36,174)	(163,826)
年終結餘	<u>30,000</u>	<u>66,174</u>

17. 金融投資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組成。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在短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限定為分別不得超逾證監會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證監會並無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並無因其從事的活動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c) 匯率風險

年度內，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短期證券。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證監會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18. 或然負債

證監會已向政府承諾付還超額繳付的特別徵費，作為將200萬元特別徵費盈餘連同累積利息轉撥到賠償基金的條件。鑑於我們認為就超額繳付特別徵費而要求退款的可能性相當低，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的承諾提撥任何準備。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82至第9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

張灼華女士 (2001年12月1日獲委任)

博學德先生 (2001年11月30日辭任)

羅拔萃先生

鄺其志先生，金紫荊星章

陳智思議員 (2001年4月1日獲委任，2001年11月18日辭任)

施文信先生 (2001年11月19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2年5月3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至第93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年5月3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6	37,536	32,3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9,779	—
		47,315	32,367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1	41
銀行收費		218	190
專業人士費用		807	132
雜項支出		5	22
		1,071	385
年度盈餘		46,244	31,982
承前累積盈餘		191,534	159,552
結轉累積盈餘		237,778	191,534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非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	390,06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728,519	123,147
應收供款	14	30,000	102,347
應收利息		8,383	5,358
應收徵費		6,248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9,723	132,128
銀行現金		211	57
		823,084	363,03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4	585
賠償準備	4及10	40,613	123,280
		43,337	123,865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779,747	239,172
		779,747	629,2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	46,450	46,450
減去: 已付賠償	9	(80,743)	(72,582)
賠償準備	4及10	(12,343)	(10,880)
加上: 收回款項	11	11,277	9,85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2	16,360	16,360
		(18,999)	(10,798)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3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4	630,000	6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5	3,002	3,002
交易徵費	16	41,181	—
收支帳項		237,778	191,534
		1,269,248	1,181,823
減去: 已付賠償	9	(442,232)	(429,393)
賠償準備	4及10	(28,270)	(112,400)
		798,746	640,030
		779,747	629,232

於2002年5月3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鄺其志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收回款項	11	1,423	6,323
從聯交所收取的補充款項	12	—	3,627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4	—	330,000
交易徵費	16	41,181	—
轉入本基金的特別徵費盈餘	15	—	3,002
賠償準備減少		82,667	54,670
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	9	(21,000)	(63,646)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104,271	333,976
年度淨盈餘		46,244	31,982
已確認收益總額		150,515	365,958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2 \$'000	2001 \$'000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	1,068	(827)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38,207	30,160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123,000	142,000
出售債務證券	—	24,737
購入債務證券	(332,229)	(516,721)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	(209,229)	(349,984)
融資		
收回款項	1,423	6,323
從聯交所收取的補充款項	—	3,627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72,347	327,653
特別徵費盈餘	—	3,002
已收取交易徵費	34,933	—
已付賠償	(21,000)	(63,646)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7,703	276,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	(82,251)	(43,69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32,185	175,877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934	132,185

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總額對帳:

	2002 \$'000	2001 \$'000
年度盈餘	46,244	31,982
投資收入	(37,536)	(32,3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9,77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139	(442)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入／(流出) 現金總額	1,068	(827)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融資變動的分析:

	收回款項 \$'000	已付賠償 \$'000
於2000年4月1日結餘	3,531	(438,329)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	6,323	(63,646)
於2001年3月31日結餘	<u>9,854</u>	<u>(501,975)</u>
於2001年4月1日結餘	9,854	(501,975)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	1,423	(21,000)
於2002年3月31日結餘	<u>11,277</u>	<u>(522,975)</u>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2002 \$'000	2001 \$'000
銀行現金	211	5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9,723	132,128
	<u>49,934</u>	<u>132,1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聯交所會員地位的改變

在2000年3月6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會員因此不再是聯交所股東,並獲發港交所股份及聯交所交易權。大多數聯交所會員亦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成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是必須持續持有聯交所的交易權。

依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交易所參與者”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而“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繼上述的會員地位的改變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後,針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前為“會員”)而作出的,並且聯交所必須就每份交易權(以前為每股聯交所股份)向本基金繳付按金。

2.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就該等要求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索償者支付賠償。在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索償者對失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過該上限,索償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6宗失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索償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索償人在該8,000,000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須付予向本基金索償的索償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索償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並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立法會在2002年3月13日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預期該條例和相關的附屬法例可於2002年底生效。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成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該條例實施前就交易所參與者失責事件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可向本基金提出。證監會將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並獲接納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剩餘款項將會在該條例實施後轉撥至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

3.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繳付及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失責者的代位索償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索償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支付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1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續）

正如附註13及14所述，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動用本身的資金向本基金注資。證監會將該等注資的投資收益保留於本基金之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11所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12的所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5所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附註16所詳述的交易徵費。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該委員會屬下的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發出的詮釋指引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本基金的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其他所收款項則構成本基金的一部分。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過往，我們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正如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索償要求，並清償其所有負債。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未有就將來可能對本基金提出之索償，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支帳項。投資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利息；(ii)在採用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前，按照直線法就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及(iii)出售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落實前，該等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我們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收回款項及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將依據《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依據《證券條例》第107條由聯交所提供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直接記入本基金。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條例》第112條，聯交所就交易所參與者失責刊登公告要求有關人士提出索償要求。為應付就該等公告而接獲的索償要求，本基金會一概提撥賠償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該等索償要求。

繼1998年11月就《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失責個案的索償要求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本基金就每宗失責所支付的賠償款項及提撥的賠償準備，均依據《證券條例》第104及106條的規定，記入聯交所作出的供款的帳戶，並以8,000,000元為上限。任何超越8,000,000元上限的款項記入本基金其他部分的帳戶。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5. 稅項

依據《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6. 投資收入

	2002 \$'000	2001 \$'000
利息收入	37,536	33,274
債務證券溢價	—	(1,005)
債務證券折價	—	22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	—	76
	37,536	32,3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債務證券

	2002 \$'000	2001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在海外上市	—	40,985
— 非上市	315,117	281,728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40,985	67,347
	356,102	390,060
1年內到期		
— 在海外上市	41,673	13,990
— 非上市	330,744	109,157
	372,417	123,147
	728,519	513,207

去年,我們列出債務證券的分攤成本減去任何耗損準備,原因是該等證券屬於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在3月31日之市值已詳列如下,以作比較。正如附註4所述,由於我們今年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資產以在2002年3月31日之可收回數額入帳。我們在收支帳項內確認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為9,779,000元。

	2002 \$'000	2001 \$'000
債務證券市值		
— 在海外上市	41,673	56,084
— 非上市	686,846	470,990
	728,519	527,074

8.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繼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有關交易權新持有人的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索償要求或毋須提撥任何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6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任何聯交所就在該6個月期內須繳存的按金的債項。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6個月內,已取得的交易權共有18份(截至2001年3月31日的6個月內,已取得的交易權共有28份)。

9. 已付賠償

	2002 \$'000	2001 \$'000
按照《證券條例》第109(3)條規定的8,000,000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承前餘額	72,582	68,815
加上：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8,161	3,767
結轉餘額	<u>80,743</u>	<u>72,582</u>
按照《證券條例》第113(5A)條支付超過8,000,000元上限的已付賠償		
承前餘額	429,393	369,514
加上：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2,839	59,879
結轉餘額	<u>442,232</u>	<u>429,393</u>
已付賠償總額	<u>522,975</u>	<u>501,975</u>

正如附註2所述，在自1998年發生的6宗失責個案中，聯交所建議及證監會其後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索償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索償人在該8,000,000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我們在年內已付的賠償所涉及的失責個案如下：

正達證券有限公司	\$1,713,000
集豐證券有限公司	\$1,761,000
福廣證券有限公司	\$161,000
威昇證券有限公司	\$17,365,000

10. 賠償準備

	2002 \$'000	2001 \$'000
按照8,000,000元上限就須支付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承前餘額	10,880	26,658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8,161)	(3,767)
減去：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72)	(12,233)
加上：就年度提撥的額外準備	9,996	222
結轉餘額	<u>12,343</u>	<u>10,880</u>
就超過8,000,000元上限而須支付的賠償提撥的準備		
承前餘額	112,400	151,292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12,839)	(59,879)
減去：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84,701)	(47,136)
加上：就年度提撥的額外準備	13,410	68,123
結轉餘額	<u>28,270</u>	<u>112,400</u>

我們就聯交所的6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索償要求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索償要求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條例》第112條提出索償要求。本基金就該批失責個案中其中5宗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過8,000,000元的賠償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收回款項

證監會在行使其代位索償權利後為本基金收回以下款額:

	2002 \$'000	2001 \$'000
承前餘額	9,854	3,531
年度內收回的款項	1,423	6,323
收回款項總額	11,277	9,854

12.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年度內,證監會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繳付的補充款額如下:

	2002 \$'000	2001 \$'000
承前餘額	16,360	12,733
年度內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3,627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總額	16,360	16,360

13.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其關於交易徵費的預算及收款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14.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自1998年至今,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各自向本基金供款3億元。在2000/01年度,證監會決定再行供款3,000萬元。

15.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6. 交易徵費

由2001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就聯交所每宗可徵費的交易徵收0.002%的交易徵費。年度內,本基金確認收到41,181,000元交易徵費(2001年:零)。

1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8至14)之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各方進行任何重大的交易。

18.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上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項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限定為分別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本基金並無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鑑於我們的所有債務證券都以港元計算，因此本基金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19. 或然負責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7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索償要求，而該等索償要求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索償要求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索償要求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索償要求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56,000,000元（2001年：96,000,000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是根據《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96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

張灼華女士（2001年12月1日獲委任）

博學德先生（2001年11月30日辭任）

格羅斯曼先生

何貴清先生

陳智思議員（2001年4月1日獲委任，2001年11月18日辭任）

施文信先生（2001年11月19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主席

2002年5月3日

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6至103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是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77條的規定成立的。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項，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與公平的意見。在妥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證監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2年5月3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6	5,618	6,691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1,572	—
		7,190	6,69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1	41
銀行收費		66	36
專業人士費用		37	16
雜項支出		1	1
		145	94
年度盈餘		7,045	6,597
承前累積盈餘		35,596	28,999
結轉累積盈餘		42,641	35,596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非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	43,071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7	111,159	39,505
應收利息		1,154	881
應收徵費		481	59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677	19,141
銀行現金		60	8
		116,531	60,12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	252
流動資產淨值		116,278	59,876
資產淨值		116,278	102,947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8	21,600	21,300
合約徵費	9	63,643	57,684
收支帳項		42,641	35,596
		127,884	114,580
減去: 已付賠償		(24,457)	(24,457)
加上: 收回款項	10	12,851	12,824
		116,278	102,947

於2002年5月3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狄勤思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施文信
委員

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02 \$'000	2001 \$'000
來自/(退回)期交所的淨供款	8	300	(500)
合約徵費	9	5,959	5,315
收回款項	10	27	—
未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淨收益		6,286	4,815
年度淨盈餘		7,045	6,597
已確認收益總額		13,331	11,41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02 \$'000	2001 \$'000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	(144)	(90)
投資回報－所得利息	6,095	6,794
投資活動		
贖回債務證券	39,500	5,500
出售債務證券	—	8,029
購入債務證券	(67,261)	(18,053)
投資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	(27,761)	(4,524)
融資		
從期交所收取／(退回期交所)的供款	300	(500)
已收取的合約徵費	6,071	5,179
收回款項	27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6,398	4,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	(15,412)	6,85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9,149	12,290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7	19,149

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 現金總額對帳：

	2002 \$'000	2001 \$'000
年度盈餘	7,045	6,597
投資收入	(5,618)	(6,691)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	(1,572)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	4
營運活動引致的淨流出現金總額	(144)	(90)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2002 \$'000	2001 \$'000
銀行現金	60	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677	19,141
	3,737	19,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期交所會員地位的改變

在2000年3月6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會員因此不再是期交所股東,並獲發港交所股份及期交所交易權。大多數期交所會員亦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而成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是必須持續持有期交所的交易權。

依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交易所參與者”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而“交易權”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繼上述的會員地位的改變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後,針對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是就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前為“會員”)而作出的,並且期交所必須就每名交易權持有人(以前為每名期交所股東)向本基金繳付按金。

2.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索償要求,並就該等要求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索償人支付賠償。在向索償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索償者對失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2,000,000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索償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期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情況允許,期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索償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淨資產,證監會將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向索償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索償要求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立法會在2002年3月13日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預期該條例和相關的附屬法例可於2002年底生效。該條例規定證監會須成立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該條例實施前,就交易所參與者失責事件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可向本基金提出。證監會將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並獲接納的索償要求及其他負債。剩餘款項將會在該條例實施後轉撥至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

3.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及保持繳存100,000元按金。證監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的投資收益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加入本基金,或支付予期交所。就實際情況而言,證監會將該等投資收益加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就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收取的合約徵費(詳情載於附註9)及附註10詳述的收回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該委員會屬下的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發出的詮釋指引編製財務報表。按照《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本基金的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其他所收款項則構成本基金的一部分。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過往，我們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正如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索償要求，並清償其所有負債。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支帳項。投資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利息；(ii)在採用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前，按照直線法就購入債務證券距離贖回期限的期間的溢價或折價攤分；及(iii)出售債務證券時所得盈利或虧損。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落實前，該等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我們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收回款項

我們於收款時才將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95條收回的款項直接記入本基金帳戶。

合約徵費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將合約徵費直接記入本基金帳戶。

賠償準備

我們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索償要求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賠償準備，而上述索償要求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失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我們已將該等準備直接記入本基金帳戶。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對一方當事人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本基金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一方當事人能對本基金就其財務及營運決定一事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基金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及
- (iii) 本基金與該方當事人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稅項

依據《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6. 投資收入

	2002 \$'000	2001 \$'000
利息收入	5,618	6,736
債務證券溢價	—	(123)
債務證券折價	—	48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收益	—	30
	5,618	6,691

7. 債務證券

	2002 \$'000	2001 \$'000
1年後到期		
在第2年至第3年到期 — 非上市	54,826	28,040
3年後到期 — 非上市	3,265	15,031
	58,091	43,071
1年內到期		
— 在香港上市	—	3,988
— 在海外上市	5,833	15,003
— 非上市	47,235	20,514
	53,068	39,505
	111,159	82,576

去年,我們列出債務證券的分攤成本減去任何耗損準備,原因是該等證券屬於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有關債務證券在3月31日之市值已詳列如下,以作比較。正如附註4所述,由於我們今年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資產以在2002年3月31日之可收回數額入帳。我們在收支帳項內確認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收益為1,572,000元。

	2002 \$'000	2001 \$'000
債務證券市值		
— 在香港上市	—	4,040
— 在海外上市	5,833	15,124
— 非上市	105,326	65,880
	111,159	85,044

8. 來自期交所的供款

	2002 \$'000	2001 \$'000
承前餘額	21,300	21,800
加上：年度內收到的供款	800	200
減去：支付予退出股東的退款	(500)	(700)
結轉餘額	<u>21,600</u>	<u>21,300</u>

9. 合約徵費

	2002 \$'000	2001 \$'000
承前餘額	57,684	52,369
加上：年度內確認的合約徵費	5,959	5,315
結轉餘額	<u>63,643</u>	<u>57,684</u>

10. 收回款項

根據《商品交易所條例》第95條，證監會有權就索償人蒙受的損失，代替索償人收取一切索償款項、補償及交易所參與者清盤時分配的盈餘資產，惟收取的款項以證監會從本基金支付的賠償款項為限。證監會已將所有已收取款項交予本基金。年度內，證監會收回27,000元並將款項交予本基金（2001年：零）。

11. 關連方的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8至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組成。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定息有期證券上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項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限定為分別不得超逾本基金的總投資額的15%及20%。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而並無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鑑於我們的所有債務證券都以港元計算，因此本基金年內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委員會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作出建議。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歐達禮（任期由2001年12月3日開始）
 鮑文德（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白泰德（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張永森（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周文耀（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范佐浩（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傅善庭（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許德善（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許小榮（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許照中
 張灼華（任期由2001年4月23日開始）

陸恭蕙（任期由2001年6月1日開始）
 簡達恆，太平紳士（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張永霖，太平紳士（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祁炳達（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李佐雄（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梁家齊，太平紳士（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梁紹榮，太平紳士（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羅德城（任期至2001年5月31日止）
 博學德（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戴德興（任期至2002年1月2日止）
 陸華富（任期至2002年2月6日止）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席

韋智理

副主席

趙鈺錫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聶雅倫
 貝思賢
 簡達恆
 鄭維新
 祈立德
 戴林瀚（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馬時亨

孟偉傑

倪廣恆（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施慧明（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范浩宏（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陳秀梅（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唐家成（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David Webb（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葉維義

狄勤思（任期至2002年1月31日止）

博學德（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主席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	委員 韋智理 趙鈺鋁 聶雅倫 貝思賢 鄭維新 祈立德 戴林瀚（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高育賢 郭敬文 李王佩玲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 馬時亨 孟偉傑 倪廣恆（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施慧明（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范浩宏（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陳秀梅（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唐家成（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David Webb（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葉維義
副主席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任期由2002年1月1日開始） 馬道立，資深大律師（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單位信託委員會

審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的發售章程；就審批發售章程施加條件；認可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在認可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主席 張灼華（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開始） 博學德（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正式委員 陳家強教授 李仕達，太平紳士 羅德城 雷賢達 馬衛利 招煒誠（任期由2001年9月11日開始） 黃美儀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于海平（任期由2001年6月26日開始至2002年3月31日止） 周文耀（任期至2001年9月11日止）	韓弼（任期至2001年12月20日止） 譚偉民（任期至2001年6月25日止） 甄美薇（任期至2001年6月18日止） 候補委員 傅德修 夏爾柏 David Hughes（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司徒連玉 冼保信 謝錦強
---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就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文件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p>主席 張灼華 (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開始) 博學德 (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p>	<p>正式委員 歐陽伯權 陳國傑 陳黃穗, 太平紳士, 銅紫荊星章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 周俊明 何淑明 (任期由2001年5月15日開始) 韓弼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 李仕達, 太平紳士 黃美儀 胡紅玉,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p>	<p>于海平 (任期由2001年6月26日開始至 2002年3月31日止) 安德生 (任期至2001年5月15日止) 譚偉民 (任期至2001年6月25日止)</p> <p>候補委員 鄭穎婷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麥達彰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至 2002年3月31日止) 吳道衡 桑達士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p>
--	--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條例》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p>主席 狄勤思</p>	<p>委員 鄭其志, 金紫荊星章 張灼華 (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開始) 羅拔萃 施文信, 銀紫荊星章 (任期由2001年11月19日開始) 陳智思, 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至2001年11月18日止) 博學德 (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p>
--------------------------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監管其程序。

<p>主席 狄勤思</p>	<p>委員 格羅斯曼 何貴清 張灼華 (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開始) 施文信, 銀紫荊星章 (任期由2001年11月19日開始) 陳智思, 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至2001年11月18日止) 博學德 (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p>
--------------------------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制定其投資者教育目標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主席 張灼華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正式委員 陳志輝教授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 陳銘潤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至 2002年3月31日止) 陳記煊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 陳永陸 范耀鈞教授 (任期至2002年3月31日止) 霍廣文 甘禮德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黎何蘊瑩 石鏡泉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招煒誠 (任期由2001年9月20日開始) 單仲偕議員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周文耀 (任期至2001年9月19日止)
		候補委員 何振民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 羅文慧 李介明 招煒誠 (任期由2001年4月1日開始至 2001年9月19日止)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為符合有關勝任能力規定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認為達到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舉辦的培訓課程；就提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研究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張灼華 (任期由2002年1月11日開始)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至2002年1月10日止)	委員 陳淑榮教授 張介教授 (任期由2002年2月19日開始) 張為國 張仁良教授 李婉雯 (任期由2002年2月19日開始) 李君豪 (任期由2002年2月19日開始)	Paul B McGuinness教授 石志輝 (任期由2002年1月11日開始) 施慧明 陳家強教授 (任期至2002年2月18日止) 李國寧 (任期至2002年2月18日止) 白英傑 (任期至2002年2月18日止) 邵蓓蘭 (任期至2002年1月10日止)
--	--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由2001年12月10日開始運作)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主席 羅嘉誠	委員 聶雅倫 路沛翹 周宇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戴林瀚 何柏年 何美歡教授 莊智宇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李惠雄	李維義 林文傑 馬嘉明 施米高 謝偉麟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孫德基 唐家成 魏伯 韋智理 黃龍和 葉維義
副主席 祈立德		

內部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履行由證監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主席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歐達禮（任期由2001年10月1日開始）

狄勤思

葛卓豪

夏禮信（任期由2001年9月1日開始）

何賢通（任期由2001年4月23日開始）

張灼華

李顯能（任期由2001年11月1日開始）

雷祺光（任期由2002年1月21日開始）

黃美儀（任期由2002年1月21日開始）

楊以正（任期由2001年12月1日開始）

邵蓓蘭（任期至2002年2月25日止）

白禮賢（任期至2001年10月31日止）

冼達能（任期至2001年9月30日止）

彭張興（任期至2001年11月4日止）

博學德（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稽核委員會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覆核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所發揮的效用；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證監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審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外聘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所載列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以及監督由雙方協議的事後改善工作的落實。

主席

施文信，銀紫荊星章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胡紅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財政預算委員會

覆核及審批編製年度預算的建議範疇及基礎；在年度預算呈交證監會之前覆核有關預算；每半年覆核已核准的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及進度；就任何適當的措施向證監會提供建議；就任何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進行研究。

主席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狄勤思

副主席

郭炳聯

薪酬委員會

覆核有關薪酬架構的建議及提出修訂；覆核薪酬趨勢及福利的報告及就任何定期的調整作出建議，以及就任何由證監會轉介的事宜進行研究。

主席

馮華健，資深大律師

委員

沈聯濤，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顯能（任期由2001年11月1日開始）
博學德（任期至2001年11月30日止）

副主席

范鴻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本委員會是獨立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聆訊就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主席 胡漢清，資深大律師	委員 聶雅倫 布魯士 鄭雲裳（任期由2001年10月13日開始） 張建東，OBE，太平紳士 祁炳達 范華達	夏庭 何美歡教授（任期由2001年10月13日開始） Rajat K Jindal 李佐雄，銅紫荊星章 史習平 黃紹開 吳斌，太平紳士
副主席 馮伯棟，資深大律師（任期由2002年1月1日開始）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主席 袁鯤濤	委員 陳家華 關國基 林炎南 彭玉榮 談葆釗 陳清賜
副主席 譚炳勝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以下是在 2001-2002 年度發表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守則或指引

諮詢文件: 25份

1.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檢討諮詢文件	2001年4月
2.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4月
3.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4月
4. 建議為《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制訂有關指數基金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7月
5.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草稿諮詢文件	8月
6.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9月
7.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10月
8. 有關銷售對沖基金的諮詢文件	10月
9.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草擬稿諮詢文件	11月
10. 《證券及期貨(認可對手方)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11月
11.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12月
12.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12月
13.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2002年2月
14. 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2月
15.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2月
16. 《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2月
17. 《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3月
18.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諮詢文件	3月
19. 《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0.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1. 《證券及期貨(購買黃金)公告》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2.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3.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4.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25.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	3月

諮詢總結: 8份

1. 建議的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諮詢總結	2001年5月
2.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草擬稿的諮詢總結	10月
3.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諮詢總結	11月
4. 建議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制訂有關指數基金的條文諮詢總結	2002年1月
5.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檢討的諮詢總結	1月
6.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草擬指引》諮詢總結	2月
7.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諮詢總結	3月
8. 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總結	3月

守則及指引: 16份

1.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修訂	2001年4月
2.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的指引	4月
3.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的指引	4月
4. 《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	5月
5. 《持牌人勝任能力的修訂指引》	6月
6. 《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修訂指引》	6月
7. 經修訂的《發牌資料冊》	8月
8. 《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10月
9.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修訂	10月
10. 致獲證監會核准的基金管理公司的一般通函 — 貨幣市場基金 — 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修訂	10月
11.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2月
12. 證監會向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發出的通函: 關於暫停交易	12月
13. 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2002年1月
1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指數基金條文	1月
15.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的指引》	2月
1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有關保證基金的修訂規定	3月

本索引以中文筆劃排序

	縮略語	頁數
2002-20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4, 59
《上市規則》		24, 26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34, 5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7, 67
內幕交易審裁處		42, 4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26
申訴專員		14, 62
立法會		4, 5, 55, 63
企業治理		6, 11, 26
企業融資顧問		26
《收購及合併守則》		24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24, 56, 104
自動化交易服務		52
投訴監控委員會		63
投資者教育		6, 62
服務承諾		15
股份登記機構		52
股東權益小組		26
股票期權系統		51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36, 51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5, 51
《保障投資者條例》		39, 45
律政司		5, 12, 67
政務司司長		20
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14, 17
紀律處分行動		45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
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		6, 60
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		51
衍生權證		24
首次公開發行		25, 4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5, 8, 50, 51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5, 60, 67

	縮略語	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12, 13, 20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10, 12, 13, 20, 5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25, 27
香港警方		45, 47
恒生指數		3, 18
財政司司長		4, 12, 25, 43, 59
《財政資源規則》		33
財政預算委員會		13, 109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25, 38, 50, 66
財經事務局		5, 60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52
國際股票期貨	ISF	50
國際股票期貨期權		50
國際標準組織	ISO	6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65
基金管理工作小組		3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60, 62
清洗黑錢活動		66
規管目標		2
創業板		3, 25
勝任能力及持續專業培訓		3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37, 38
無紙化交易		51
牌照費		4
程序覆檢委員會		12
視察(中介人)		33, 35
債券市場工作小組		25
廉政公署		13, 45
電子化財政資源規則報表		61

	縮略語	頁數
電子證監會計劃		60
對沖基金		6, 38
《監管合作備忘錄》		66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62
網站		31, 63
審計署署長		13
稽核委員會		9, 13
諒解備忘錄		65
賣空		50
操控市場		5, 8, 17, 19, 41, 42, 43, 45, 47, 56, 61, 66
機構管治		2, 3, 6, 12, 56
審查(上市公司)		45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澳大利亞證監會	20, 60, 65
諮詢委員會		7, 104
檢控		42, 43, 5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4, 52
薪酬委員會		14, 109
鍋爐室		47
職員		60
《穩定價格規則》		25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44
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工作小組		25, 6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3, 5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證監會條例》	封面內頁, 56
《證券及期貨條例》		封面內頁, 5, 10, 21, 30, 35, 52, 55, 57
《證監快訊》		15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電郵：enquiry@hksfc.org.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7470-88-X

港幣100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二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